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8/2)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8/2)



联 合 国

198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¹

章次

一、中东局势	9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9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46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49
D.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58
二、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1
A. 1982年6月30日至7月8日收到的来文	61
B. 第2383次会议(1982年7月12日)的审议经过	61
C. 1982年7月14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3
D. 第2399次会议(1982年10月4日)的审议经过	64
E. 1982年10月4日至1983年6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65
三、南非问题	71
A. 1982年6月15日至10月4日收到的报告和来文	71
B. 第2397次和第2398次会议(1982年9月20日和 23日)审议经过	72
C. 1982年10月19日至12月1日收到的来文	73
D. 第2404次会议(1982年12月7日)的审议经过	73

¹ 本编各章按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在正式会议上首次审议该项目的顺序排列。

E. 1982年12月30日至1983年6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 开会议的请求	75
F. 第2452次会议(1983年6月7日)的审议经过	76
G. 随后的来文	77
四、塞浦路斯局势	79
A. 1982年6月16日至1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9
B. 第2405次会议(1982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81
C. 1982年12月15日至1983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83
D. 第2453次和第2454次会议(1983年6月15日)的 审议经过	86
五、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88
A. 1982年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8
B. 第2406次至第2409次会议(1982年12月14日至 16日)的审议经过	88
C. 1982年12月13日至1983年3月30日收到的其他来 文和报告	91
六、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93
A. 1983年2月18日和1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3
B. 第2415次至第2418次会议(1983年2月22日至 23日)的审议经过	93
C. 1983年2月22日至5月22日收到的来文	95
七、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A. 1983年3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6

B. 第2419次和第2428次至第2430次会议(1983年 3月23日、3月31日和4月6日)的审议经过	96
C. 1983年3月17日至5月23日收到的来文	98
八、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情况发展的来文	99
A.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3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 开会议的请求	99
B. 第2420次至第2427次会议(1983年3月23日至 29日)的审议经过	104
C. 1983年3月24日至5月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06
九、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111
A. 1983年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11
B. 第2431次至第2437次会议(1983年5月9日至19 日)的审议经过	111
C. 1983年5月6日至6月7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14
十、纳米比亚局势	117
A. 1982年7月12日至1983年5月13日收到的来文、召 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117
B. 第2439次和第2446次至第2451次会议(1983年 5月23日至6月1日)的审议经过	118
C. 1983年5月20日至6月1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24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秘书长关于1982年联合国的工作的报告	125
--------------------------------	-----

十二、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26
A. 1982年1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6
B. 第2410次会议(1982年1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26
C. 随后的来文	127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十三、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28
-------------------	-----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问题

十四、关于塞舌尔的控诉的来文	129
A. 1982年6月17日至11月2日收到的来文	129
B.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130
十五、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来文	131
十六、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的关系的来文	132
十七、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	133
十八、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134
十九、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	135
二十、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136
二十一、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1979年1月3日的电报 的来文	137
A.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137
B. 泰国代表的来文	139
C. 越南代表的来文	140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文	141

E. 中国代表的来文	141
F. 其他来文	142
二十二、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143
A. 中国代表的来文	143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143
C. 其他来文	144
二十三、关于伊拉克的控诉的来文	145
二十四、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S/13724和Add.1和2)	146
二十五、关于东海/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148
二十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149
二十七、关于圭亚那同委内瑞拉的关系的来文	154
二十八、关于伯利兹同危地马拉的关系的来文	155
二十九、关于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56

三十、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157
三十一、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58
三十二、转递大会第三十七届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59
三十三、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60
三十四、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61
三十五、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162
三十六、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来文	163
三十七、阿富汗的来文	164

附 录

一、1982年和198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65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66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70
四、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173
五、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0
六、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82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183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²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它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大会1982年10月19日第36次全体会议选出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爱尔兰、日本、巴拿马、西班牙和乌干达于198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4. 本报告叙述的期间是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76次会议。

²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八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1. 1982年6月16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

5. 阿曼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在1982年6月16日的信(S/15226)中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同一天的信，内称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已有30,000人死伤，10,000人失踪，800,000人流离失所，要求联合国制止侵略，确保以色列军队按照第509(1982)号决议全部无条件撤出。他还要求联合国派出特派团，调查他所称的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犯下的罪行。

6. 古巴代表在6月18日的信中(S/15233)转递了古巴主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身份发来的信，信中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确保以色列撤军。

7. 古巴代表在6月18日的信中(S/15243)转递了古巴主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身份发来的电报，其中抗议他所称的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立即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

2. 第2379次会议(1982年6月18日)的审议经过

8. 安理会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

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黎巴嫩、荷兰、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 主席告知安理会，约旦代表6月18日来信(S/15238)请求按照安理会以前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11.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2. 主席告知安理会，约旦代表6月18日来信(S/15239)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13.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235)，并提议把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235)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11(1982)号决议。

14. 第511(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

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和501(1982)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需要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事态发展，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局势所有方面之前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能力，

“1. 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当前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上述期间附带执行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5194/Add.2)第17段所提出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将第508(1982)、509(198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15. 表决后，美国、爱尔兰、苏联、联合王国、中国、扎伊尔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讨论继续进行，荷兰、以色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6.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7. 波兰、苏联、爱尔兰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马克苏德先生再次发言。

18. 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 第2380次和第2381次会议(1982年6月19日和26日)的审议经过

19. 在6月19日第2380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6月5日第2374次会议列入议程的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20. 主席按照第2374次和第2375次会议所作的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黎巴嫩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介绍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240)。

22.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6月19日第238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24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12(1982)号决议。

23. 第512(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尤应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物资的运送和分发；

“2. 呼吁会员国继续尽量广泛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在内，对平民特别负有人道主义责任，并要求冲突各方不阻碍这些责任的履行，并协助作出人道主义努力；

“ 4. 注意到秘书长为协调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尽力确保执行和遵守本决议，并尽早就这种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表决后，日本、美国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

25. 以色列、美国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6. 在6月26日第2381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

27. 主席发了言。

28.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介绍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255/Rev.2)，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重申其第508(1982)号决议和第509(1982)号决议，

“ 又重申其第512(198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

“ 对于黎巴嫩局势因该国的主权、完整、独立和统一受到破坏而不断恶化，严重关切，

“ 对于战斗有蔓延到首都贝鲁特城内的危险深感忧虑，

“ 1.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黎巴嫩全境内的敌对行动；

“ 2. 要求包围贝鲁特的以色列部队立即撤退至离该城的边界10公里，以作为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第一步，同时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也从贝鲁特撤至现有的难民营内；

“ 3. 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保对其全部领土的统治以及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完整和独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 4. 要求贝鲁特地区的所有武装份子尊重黎巴嫩政府独有的权力并遵守其指示；

“ 5. 支持黎巴嫩政府的意愿：即重新获得对其首都的完全控制，并为此目的部署其武装部队，在贝鲁特城内建立阵地和间插到贝鲁特周围；

“ 6. 请秘书长征得黎巴嫩政府同意，立即派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令其负责监督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停火和脱离接触；

“ 7. 又请秘书长研究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关于在执行上面各段的范围内派遣联合国部队在黎巴嫩间插部队旁边建立阵地，或利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现有部队的任何要求；

“ 8.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以及第 508 (1982)509(1982)和 512(1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最迟不超过 1982年 7月 1日；

“ 9. 请各会员国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9.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2年 6月 26日第 248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5255/Rev.2) 获得 14 票赞成 (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1 票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安理会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0.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31. 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

4. 1982年 6月 22日至 7月 4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2. 约旦代表在 1982年 6月 22日的信中 (S/15248) 转递了 6月 13日约旦国王侯赛因一世陛下给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国家元首的信，信中促请他们立即尽最大力制止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战争，不要同以色列在黎巴嫩的行动发生任何关系。

33. 匈牙利代表在6月23日的信中(S/15251)转递了6月18日匈牙利政府谴责以色列继续武装侵略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声明。

34. 法国代表在6月24日的信中(S/15254)转递了法国总统同一天发表的声明,其中要求以色列遵守停火要求,敦促在贝鲁特西区战斗的所有部队脱离接触,以便在联合国观察员的监督下实现该区的中立。

35. 马达加斯加代表在6月25日的信中(S/15259)转递了6月8日马达加斯加总统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电文。

36. 秘书长在6月28日的说明中(S/15260)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ES-7/5号决议,并引述了该决议的第6和第7段。

37. 黎巴嫩代表在6月28日的信中(S/15261)转递了6月27日黎巴嫩总统向世界各国元首发出的呼吁,请各国元首协助拯救贝鲁特,他说,以色列的入侵使贝鲁特面临彻底毁灭的危险。

3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6月25日的信中(S/15262)转递了该国外交部长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电文。

39. 毛里塔尼亚代表在6月28日的信中(S/15263)转递了毛里塔尼亚总统同一天发出的电文,其中吁请秘书长运用其影响力,制止他所称的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促使以色列军队无条件撤出黎巴嫩。

40. 比利时代表在6月30日的信中(S/15265)转递了6月28日和29日欧洲共同体十国首脑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后发布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其中表明他们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立场,认为必须根据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各国人民都享有公正的原则进行谈判,以便持久地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41. 秘书长依照第512(1982)号决议,于6月30日提出一份临时报告(S/15267和Corr. 1),初步叙述了联合国系统援助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努力。

42. 泰国代表在6月30日的信中(S/15268)转递了6月16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外长发表的联合公报的摘要,该联合公报是东盟各国外长于6月14日至16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十五次年会后发表的,其中表明了他们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立场。

43. 以色列代表在7月2日的信中(S/15271)声称以色列的行动完全是为了对付巴解组织,拒绝关于以色列要对黎巴嫩局势负责的指责。

44. 巴西代表在7月2日的信中(S/15276)转递了6月28日巴西总统给黎巴嫩总统的信,信中响应黎巴嫩总统保存贝鲁特的呼吁(S/15261),表示支持黎巴嫩的独立、完整和主权,并表示愿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5. 约旦代表在7月4日的信中(S/15272)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军队在黎巴嫩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政策所造成的极其严重的局势。

5. 第2382次会议(1982年7月4日)的审议经过

46. 在7月4日第2382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4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273)。

48.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7月4日第238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27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13(1982)号决议。

49. 第513(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西区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平民继续遭受苦难感到震惊，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号、509(1982)号和512(1982)号决议，

“1. 要求毫无歧视地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并指责施加于这些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2. 进一步要求恢复诸如水、电力、食品和医药等必要设施的正常供应，尤其是在贝鲁特的正常供应；

“3. 赞扬秘书长为减轻平民的苦难而作的努力，以及各国际机构为此采取的行动，并请他们继续努力以保证获得成功。”

50. 巴解组织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

6. 1982年7月5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1. 古巴代表在1982年7月5日的信中(S/15274)，转递了7月3日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份给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电文，其中呼吁各国首脑支持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谴责以色列的侵略。

52. 塞舌尔代表在7月8日的信中(S/15294)转递了6月10日塞舌尔总统就黎巴嫩局势给黎巴嫩总统的信。

53. 中国代表在7月10日的信中(S/15284)转递了7月8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就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给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信。

54. 巴基斯坦代表在7月12日的信中(S/15288)转递了巴基斯坦总统给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的信，信中吁请他们运用其权力和影响，促使以色列立即撤出黎巴嫩。

55. 中国代表在7月15日的信中(S/15297)转递了7月12日中国外交部长给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电文，其中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于黎巴嫩局势的立场。

56. 约旦代表在7月16日的信中(S/15299)转递了7月14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指控“以色列特务”7月13日在贝鲁特住宅区的巴勒斯坦研究中心门外置放炸弹，造成平民受伤，研究中心受到严重破坏。

57. 黎巴嫩代表在7月16日的信中(S/15300)转递了7月14日黎巴嫩部长会议在巴卜达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布的公报，部长会议在公报中支持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处理国家危机的行动，支持为了确保所有非黎巴嫩军队撤出黎巴嫩领土而采取的原则。

58.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7月20日的信中(S/15302)转递了7月10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声明。

59. 苏联代表在7月23日的信中(S/15312)转递了7月21日苏联报纸刊载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对《真理报》所提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一事的问题的答复。

60. 约旦代表在7月26日的信中(S/15308)转递了7月22日和2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声称，以色列违反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继续进行侵略和破坏停火，造成平民伤亡和破坏，因此提请注意。约旦代表指控，以色列还违反第511(1982)号决议，阻止医药用品、电力和水输入贝鲁特西区。

61. 黎巴嫩代表在7月26日的信中(S/15309)指控以色列在占领黎巴嫩南部时违反一切形式的国际法，请求按照第511(1982)号决议指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当局在该地区履行职责。

62. 黎巴嫩代表在7月26日的又一封信中(S/15310)抗议以色列把在黎巴嫩、特别是贝鲁特城内及周围和贝卡谷地的敌对行动升级，陆、海、空袭击造成大

量平民伤亡和财产破坏。他指控，以色列利用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宣布的间歇停火，进行消耗战。他呼吁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63. 约旦代表在7月28日的信中(S/15318)转递了7月26日和28日巴解组织观察员关于以色列军队继续空袭和炮轰贝鲁特西区居民点以及企图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殿的两封信。

64. 埃及代表和法国代表在7月2日和28日的信中(S/15315和S/15316)提请注意中东局势，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问题，信中还转递了两国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17)。

7. 第2384次至第2392次会议(1982年7月29日至8月12日)
的审议经过和秘书长的报告

65. 在7月29日第2384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

66.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7. 法国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介绍了两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17)，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

“回顾其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中东的严重局势，特别是黎巴嫩目前的局势，

“重申各国都有义务严格尊重中东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中东各国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进一步重申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决心在所有国家得到安全和各国人民享有正义的原则的基础上力求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要求参与黎巴嫩境内现有敌对行动的各方在黎巴嫩全境立刻和持续地停火；

“2. 要求在贝鲁特周围活动的以色列军队立刻撤退一段经商定的距离，作为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黎巴嫩的第一步；与此同时，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从贝鲁特西区撤出，作为第一步携带轻型武器按各方议定的方式重新部署于有待确定的、最好是在贝鲁特市区以外的营地，以此停止其军事活动；

“3. 要求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与黎巴嫩政府就上述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的去向和处理缔结一项协定；

“4. 要求所有非黎巴嫩的部队离境，得到黎巴嫩合法代表当局批准留驻者除外；

“5. 支持黎巴嫩政府重新取得对其首都的单独控制权，并为此目的派驻其武装部队在贝鲁特城内驻防和在城区外围居中间隔的努力；

“ 6. 进一步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保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和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完整和独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B

“ 1. 请秘书长征得黎巴嫩政府同意后立即采取措施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便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外围监督停火和脱离接触；

“ 2. 又请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511(1982)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论述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上述各段的范围内在黎巴嫩居中间隔部队旁边驻防或使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现有部队的可行性。

C

“ 1. 认为黎巴嫩问题的解决应当有助于通过以所有国家得到安全和各国人民享有正义这一原则为基础的谈判开始恢复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便：

“(a) 肯定中东地区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

“(b) 肯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全面的自决权利，但有一项理解，即为此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代表出席参加谈判，因而应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c) 要求有关各方同时互相承认；

“ 2. 请秘书长在与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进行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务求以政治方式实现旨在承认和尊重各方的生存和安全的上述目标。

“ 1. 请秘书长迫切地持续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至迟不得超过……

“ 2. 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秘书处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68.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继续进行，约旦和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

69. 在7月29日第238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黎巴嫩、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代表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介绍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325)。约旦、美国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70. 安理会按照第237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71. 然后会议短暂休会。

72. 复会后，主席提请注意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25)。美国代表请求休会。

73. 巴拿马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爱尔兰和美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74. 然后安理会对美国的提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7月29日第2385次会议上，该提案获得6票赞成（爱尔兰、日本、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6票反对（中国、圭亚那、约旦、巴拿马、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3票弃权（法国、西班牙和乌干达），由于没有获得必要的多数，没有通过。

75. 然后安理会对S/1532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7月29日第238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325)以14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扎伊尔)，0票反对，获得通过，成为第515(1982)号决议。一个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76. 第515(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平民的境况深感关切，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回顾其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1.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解除对贝鲁特市的封锁，准许运送供应品以应付平民的急需，并容许分发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通知以色列政府，并将其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77. 表决后，美国、西班牙、黎巴嫩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讨论继续进行，波兰、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78. 联合王国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9. 在8月1日第2386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

80. 主席说明，安理会会议是应黎巴嫩代表的紧急请求召开的。

8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330)。

82.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8月1日第238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33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16(1982)号决议。

83. 第516(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回顾其第515(1982)号决议,

“对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军事活动的继续和加强感到震惊,

“注意到最近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大规模违反停火的事件,

“1. 确认其以往各项决议, 要求立即停火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越过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

“2. 授权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

“3. 请秘书长尽早并不迟于从现在起四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84. 讨论继续进行, 黎巴嫩、扎伊尔、以色列、埃及和苏联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85.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6. 依照第516(1982)号决议, 秘书长在8月1日提出报告(S/15334), 通知安理会, 在该决议通过后, 他收到黎巴嫩代表的信, 信中代表该国政府要求在贝鲁特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 以确保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停火(S/15333)。秘书长说, 他已指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同有关各方协商, 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求按照第516(1982)号决议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87. 秘书长报告说, 以色列当局通知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 此事须提交以色列内阁讨论。他通知安理会, 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以黎停战委员会)

主席会晤了黎巴嫩国民军司令，后者向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保证，国民军乐于提供一切便利，协助联合国观察员执行第516(1982)号决议。他还收到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报，内称巴解组织接受第516(1982)号决议，愿同联合国观察员合作。他还报告说，以黎停战委员会主席在贝鲁特现场初步观察后报告，到当地时间24:00时为止，停火看来仍然得以维持。

88. 秘书长在8月3日的该报告增编(S/15334/Add.1)中指出，仍在继续加紧努力，以求迅速执行第516(1982)号决议。他报告说，以色列当局已通知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以色列内阁将于8月5日讨论此事，在以色列政府对第516(1982)号决议作出决定之前，不能对停战监督组织人员执行该决议给予任何合作。秘书长指出，正在尽一切努力向以色列当局强调此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说，虽然在贝鲁特地区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详细计划8月1日便已准备就绪，但是在收到以色列政府的答复之前，这一计划还不能充分实施。

89. 秘书长还指出，作为临时的实际措施，他已指示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立即采取步骤，同黎巴嫩国民军密切协商和合作，在黎巴嫩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初步设立观察机构。他报告说，派往以黎停战委员会的联合国观察员已经组成贝鲁特观察员小组，以黎停战委员会主席已被任命为负责指挥官。

90. 在8月3日第2387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

91.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下列声明(S/15342):

“在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本人获授权就黎巴嫩当前的严重局势作出声明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当前局势高度紧张，以及对于贝鲁特城内和周围仍有违反1982年8月1日纽约时间13:25时通过的第516(1982)号决议关于黎巴嫩境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界两边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的军事调动和持续射击与炮轰情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各成员认为全面执行这些规定是极端重要的。

“ 1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16 (198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5334 和 Add.1)。 他们表示百分之百支持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为了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察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各项措施。 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当事各方有若干方面已向尔斯金将军提出保证, 对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一事, 他们将全力提供合作, 各成员又紧急要求各方充分合作, 努力促成观察员的有效部署, 并保证观察员的安全。

“ 13. 他们坚持, 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第 516 (1982) 号决议的规定。 他们又要求立即排除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运送用品和分发援助品的一切障碍, 以满足平民的紧急需要。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不断密切审查这个局势。 ”

92. 苏联、美国、以色列和波兰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93. 以色列、波兰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再次发了言。

94. 在 8 月 4 日第 2388 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95. 主席提请注意约旦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 (S/15343)。

9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 苏联、约旦、西班牙、埃及、中国、波兰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约旦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约旦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 (S/15343)。

97. 西班牙、约旦、苏联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巴解组织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8. 约旦、联合王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99. 安理会在其 8 月 4 日第 238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古巴和印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00. 主席提请注意约旦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 (S/15343/Rev. 1)。

101. 西班牙代表发了言，口头订正了 S/15343/Rev.1 号决议草案。 主席发了言。

102.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8月4日第2389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S/15343/Rev.1) 以14票赞成 (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0票反对，1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17 (1982) 号决议。

103. 第517 (1982)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以色列1982年8月3日进犯贝鲁特的令人痛惜的后果深为震动和震惊，

“1. 重申其第508 (1982)、509 (1982)、512 (1982)、513 (1982)、515 (1982) 和516 (1982) 号决议；

“2. 再次确认其关于立即停火和从黎巴嫩撤出以色列的要求；

“3. 指责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4. 要求1982年8月1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3时25分以后向前移动的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

“5.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巴勒斯坦武装部队撤离贝鲁特的决定；

“6.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516 (1982)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作

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并授权他立即增加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

“7. 请秘书长在1982年8月5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0时整以前尽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如有必要于其时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

104. 表决后，日本、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105. 依照第517(1982)号决议，秘书长在8月5日提出报告(S/15345) 他报告说，黎巴嫩代表已向他保证，黎巴嫩政府愿意充分合作，执行第517(1982)号决议；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已重申该组织对停火的承诺。他说，以色列当局已保证在当天晚些时候内阁会议之后对安理会决议作出答复。他还指出，运输安排一旦就绪，将从停战监督组织现有编制中增派观察员前往贝鲁特地区。

106. 秘书长还报告说，8月4日，他在维也纳向以色列总理呼吁遵守停火、协助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并表示准备立即前往以色列和黎巴嫩，同有关各方讨论这个问题。他说，以色列总理通知他，如果他不以同样方式访问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以色列政府欢迎他前往访问。秘书长指出，他认为这一立场不能接受，因为他认为同敌对行动所涉各方会谈是他的职责。他再次呼吁合作。

107. 秘书长在8月5日和6日其报告的两份增编(S/15345/Add.1和2)中转告安理会，以色列内阁的决定全文如下：

“ 1. 自从‘争取加利利和平’行动开始以来，黎巴嫩和贝鲁特地区已经宣布过十次打火，但都被恐怖主义组织所破坏。以色列每一次都同意坚持打火，其一贯条件是打火必须是相互的、绝对的。如果不是相互的打火，以色列免不了要对破坏打火作出反应。

“ 2. 联合国观察员不可能使用实际可行的办法监测恐怖主义组织在贝鲁特及其周围的活动。”

108. 安理会在其8月6日第239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主席提请注意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47)。

109. 苏联代表发了言，介绍了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347)。约旦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110. 波兰和苏联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发了言。

111.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12. 安理会在其8月6日第239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13.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黎巴嫩代表和苏联代表也发了言。苏联代表口头订正了S/15347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对于以色列不遵行安全理事会旨在终止贝鲁特城杀戮流血的各项决定深感愤慨，

“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执行第516(1982)和517(1982)号决议；

“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彻底执行这些决议；

“ 3. 决定：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定，在以色列部队全面撤离所有黎巴嫩领土之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不应供应以色列任何武器，不向它提供任何军事援助。”

114. 然后安理会对 S/15347/Rev. 1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15. 表决前，法国、联合王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 1982 年 8 月 6 日第 239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5347/Rev. 1) 获得 11 票赞成 (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 票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 (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116. 表决后，约旦、美国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

117. 讨论继续进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主席发了言。然后主席以爱尔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埃及和黎巴嫩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18. 安理会按照第 2374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19. 法国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再次发了言。

120. 在 8 月 12 日第 2392 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主席提请注意圭亚那、约旦、巴拿马、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S/15355)。

121. 苏联代表发了言。

122. 约旦代表发了言，介绍了决议草案 S/15355。

123. 埃及、乌干达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24. 安理会按照第 2374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25. 然后休会。

126. 复会后，约旦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S/15355)。

127.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8月12日第2392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535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18（1982）号决议。

128. 第518（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和517(1982)号决议，

“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2. 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

“3. 请在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

“4. 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联合国观察员根据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有效部署，部署方式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

“5. 请秘书长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如有必要，立即开会审议当地局势。”

129. 表决后，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爱尔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30.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131. 依照第518（1982）号决议，秘书长在8月13日提出报告（S/15362）。他说，他已将该决议提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外交部长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注意。他报告说，以色列代表通知他，以色列国防军在停火是相互和绝对的不言而喻条件下，在黎巴嫩全境严格遵守停火，以色列代表8月5日的信（S/

15345/Add. 1) 已经表明了该国对联合国观察员的立场。 秘书长获悉, 黎巴嫩政府和巴解组织都接受第 518 (1982) 号决议。

132. 秘书长还指出, 贝鲁特地区现有 10 名联合国观察员, 正在继续努力增派观察员前往该地区, 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职责。

133. 关于第 518 (1982)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指出, 他一直深感忧虑地密切注意贝鲁特西区平民境况的恶化。 他通知安理会, 他已要求联合国机构间调查团主席于 8 月 10 日返回黎巴嫩, 重新估计受影响居民的需要; 他正继续努力确保供应品的自由输入, 以解决贝鲁特平民的紧急需要。

8. 198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34. 古巴代表在 1982 年 7 月 29 日的信中 (S/15322) 转递了 7 月 28 日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身份发出的关于贝鲁特局势的电文, 其中转递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135. 黎巴嫩代表在 7 月 29 日的信中 (S/15324) 转递了黎巴嫩国民经济部长和工业和石油部长代表黎巴嫩政府发出的呼吁, 他们呼吁提供紧急援助, 以解除以色列军队对贝鲁特西区的封锁, 让粮食和基本必需品进入该市。

136. 黎巴嫩代表在 7 月 30 日的信中 (S/15326) 转递了同一天黎巴嫩议会副议长给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加拿大、意大利、瑞士、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奥地利和南斯拉夫等国议会议长以及给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的呼吁, 其中请他们要求以色列解除对贝鲁特西区的封锁, 使 700,000 居民免遭日甚一日的痛苦。

137. 约旦代表在 7 月 30 日的信中 (S/15328) 转递了 7 月 29 日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工会谴责在黎巴嫩发生的战争、要求立即停战的紧急呼吁。

138. 约旦代表在 7 月 30 日的信中 (S/15329) 转递了同一天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的信, 该信转递了 7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吉达召开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六国委员会会议所发表关于黎巴嫩目前局势的声明。

139. 约旦代表在8月1日的信中(S/15332)转递了同一天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 信中指控, 由于以色列军队再次从空中、陆地和海上对贝鲁特狂轰滥炸, 黎巴嫩的局势已经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

140. 黎巴嫩代表在8月1日的信中(S/15333)请求按照第508(1982)、509(1982)和516(1982)号决议的规定。在贝鲁特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 以保证所有各方都充分遵守停火。

141. 约旦代表在8月2日和3日的信中(S/15336和S/15340)转递了8月2日和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 信中抗议以色列继续在贝鲁特西区各处破坏停火并向前推进。

142. 以色列代表在8月3日的信中(S/15341)提到8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15334/Add. 1), 表示以色列政府坚持要求联合国无条件地充分遵循该报告提出的关于在贝鲁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各项原则。

143. 苏联代表在8月4日的信中(S/15346)转递了8月2日塔斯社发表的题为“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的声明。

144. 约旦代表在8月5日和9日的信中(S/15348和S/15350)转递了8月5日和9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 信中要求联合国观察员迅速到达, 并抗议以色列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加紧军事行动。

145. 尼加拉瓜代表在8月9日的信中(S/15349)转递了8月5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其中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 并宣布断绝同以色列政府的一切类型的关系。

1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8月11日的信中(S/15352)转递了8月6日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就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一事给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147. 泰国代表在8月10日的信中(S/15364)转递了8月7日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表明了对于黎巴嫩目前局势的立场。

148. 黎巴嫩代表在8月12日的信中(S/15353)指控以色列军队利用正在进行的有关贝鲁特西区命运的紧张谈判,在贝鲁特以北地区取得军事进展。

149. 约旦代表在8月12日的信中(S/15354)转递了同一天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抗议以色列空袭贝鲁特西区,据估计在居民区和难民营地造成300名平民伤亡。

150. 澳大利亚代表在8月12日的信中(S/15356)转递了8月9日澳大利亚总理就黎巴嫩局势发表的声明。

9. 1982年8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151.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8月19日期满,秘书长在8月13日提出一份报告(S/15357),叙述了6月18日第511(1982)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

152. 秘书长回顾说,他在上一次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中(S/15194/Add.2)提到,在以色列入侵之后,联黎部队所处的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他说,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尽管遇到种种困难,还是大力对该地区的平民加以保护和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他认为,在此困难的时刻,联黎部队的存在,在黎巴嫩南部发挥了重要的稳定与缓和的影响。

153. 秘书长指出,黎巴嫩的现状使联黎部队的后勤补给更加困难,以色列军队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进一步造成了困难。他叙述了涉及以色列军队的一些事件。这些事件都是紧接着以色列的入侵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发生的,已就这些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了强烈抗议。他报告说,联黎部队已采取行动,限制6月底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某些部分出现的由以色列军队装备和控制的新的武装队伍的活动,并继续抵挡实际部队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活动的企图,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实际部队得到以色列部队的协助得以进入该地区。他还指出,在报告期间的后期,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一般保持平静,没有观察到任何武装冲突。

154. 秘书长还报告说，6月16日以前，联黎部队人道主义小组尚能援助蒂尔地区人民，向他们分发食品和水，并提供医疗服务。但是，以色列当局在6月16日制止了这些工作。6月下半月，联黎部队同联合国各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努力进行了合作。

155. 秘书长指出，黎巴嫩南部总的局势不稳定并充满危险，黎巴嫩政府提出，在目前情况下，在参照第508(1982)、第509(1982)、第511(1982)、第512(1982)、第513(1982)、第515(1982)、第516(1982)和第517(1982)号决议进一步审议该地区局势以前，联黎部队应在该地区再留驻两个月的临时期限。考虑到所有的因素，并铭记黎巴嫩政府的立场，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联黎部队的任务再临时延长一个时期。

10. 第2393次会议(1982年8月17日)的审议经过

156. 安理会8月17日第239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

15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367)。

158.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8月17日第239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367)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19(1982)号决议。

159. 第519(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和511(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的能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1982年10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附带执行第511(1982)号决议第2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5357)第5、第8和第9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1982年10月19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11. 1982年8月20日至9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要求

160. 美国代表在1982年8月20日的信中(S/15371)转递了美国总统的信。其中通知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请美国派遣军事人员前往贝鲁特参加多国部队的要求,美国已同意派出一支800人左右的部队到贝鲁特,为期不超过30天。

161. 日本代表在8月23日的信中(S/15372)转递了8月19日日本外交部长关于贝鲁特西区局势的声明。

162. 埃及代表在8月26日的信中(S/15376),就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涉及黎巴嫩局势的事态发展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影响,表明了埃及政府的立场。

163. 秘书长在9月2日提出了一份关于贝鲁特地区局势的报告(S/15382),他在报告中回顾了8月13日以来该地区的局势。他指出,8月12日起生效的贝鲁特地区停火总的来说得以维持。他说,尽管作了不懈的努力,仍然不能够把贝鲁特的联合国观察员增加到10人以上;虽然从8月21日以来,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成员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行动比过去容易了,但是其行动自由有时仍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限制。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报告,内称多国部队的法国、美国和意大利特遣队成员已经到达,到8月26日为止,人数达2,285人;报告还详细列举了8月21日至9月1日期间离开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部队和其他部队的人数。

164. 秘书长在9月15日和17日其报告的两份增编中(S/15382/Add.1和2)分别回顾了9月2日至15日和9月15日至17日贝鲁特地区的局势,根据贝鲁特观察员小组联合国观察员的报告概述了该地区的事态发展。他指出,9月2日至13日,局势总的来说保持平静,但是,9月14日,紧张局势大大增加。他列举了一些事件,包括9月14日黎巴嫩基督教长枪党总部被炸,使黎巴嫩总统当选人身亡。

165. 以色列代表在9月3日的信中(S/15386)答复8月26日埃及代表的信(S/15376),重申了以色列政府对于黎巴嫩局势和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立场。

1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9月16日的信中(S/15397)提请注意黎巴嫩局势的严重性,宣称安理会必须负起实施《宪章》第七章的责任。

167. 黎巴嫩代表在9月16日的信中(S/15392)提出,由于以色列对贝鲁特的最新入侵,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黎巴嫩局势。

12. 第2394次至第2395次会议(1982年9月16日至17日)的
审议经过

168. 安理会在其9月16日第239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6月5日第2374次会议列入议程的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

“(c) 1982年9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92)”。

169.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0. 黎巴嫩、约旦、科威特、苏联、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71. 安理会按照第 2 3 7 4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72.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3. 约旦和黎巴嫩的代表再次发言。

174. 安理会在其 9 月 1 7 日第 2 3 9 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75. 约旦代表发了言，介绍了约旦代表团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5394/Rev.1)。法国、中国、联合王国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76.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 9 8 2 年 9 月 1 7 日第 2 3 9 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议草案 (S/15394/Rev. 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 2 0 (1 9 8 2) 号决议。

177. 第 5 2 0 (1 9 8 2) 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秘书长 1 9 8 2 年 9 月 1 5 日的报告 (S/15382/Add. 1)，

“ 谴责 谋杀依照宪法选出的黎巴嫩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的事件，以及一切力图用暴力使黎巴嫩无法恢复一个坚强而稳定的政府的行为，

“ 听取了 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

“ 注意到 黎巴嫩决心确保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

“ 1. 重申 其第 5 0 8 (1 9 8 2)、5 0 9 (1 9 8 2) 和 5 1 6 (1 9 8 2) 号决议的全部组成部分；

“ 2. 谴责 以色列最近屡次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 3. 要求 以色列立即退回到 1 9 8 2 年 9 月 1 5 日以前占领的阵地，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一步；

“ 4. 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全境行使独一无二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 5. 重申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权利的第 512 (1982) 和 513 (1982) 号决议，并反对这些居民实施一切暴力行为；

“ 6. 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局势的第 516 (1982) 号决议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尽速通知安全理事会，最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178. 表决后，苏联代表发了言。

13. 1982年9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179. 依照第 520 (1982) 号决议，秘书长在 9 月 18 日提出报告 (S/15400)，通知安理会，收到了以色列当局关于在贝鲁特西区部署以色列国防军的来文，并收到了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关于 9 月 17 日和 18 日贝鲁特西区特别是萨布拉营地事态发展的报告。

180. 秘书长指出，他已发表声明，对贝鲁特西区平民被杀的报告表示震惊和悚然，再次紧急呼吁制止暴行。他说，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代表已促请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前往贝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黎巴嫩代表已通知他，黎巴嫩政府同意这项请求。

181. 秘书长向安理会保证，联合国驻贝鲁特观察员人数未能增加，原因并不在于没有再三努力谋求必要的合作。他还指出，他已经指示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再次同以色列当局接触，以便为此目的争取他们的合作。他认为，在目前的形势下，无武装的军事观察员不足以应付局面。

14. 第2396次会议(1982年9月18日)的审议经过

182. 在9月18日第2396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183.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和希腊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84. 秘书长发了言。

185. 苏联、约旦、希腊、中国、黎巴嫩、科威特、民主也门、波兰、西班牙、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86. 安理会按照第237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87. 巴解组织代表和马克苏德先生再次发言。

188. 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89. 苏联、约旦、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90. 会议休会。

191. 复会后,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5402)。

192.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93. 表决前, 巴拿马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 在1982年9月18日第2396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402)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21(1982)号决议。

194. 第521(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残遭屠杀感到震惊,

“听取了秘书长在其第2396次会议上的报告(S/15400),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同意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到贝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

“ 1. 谴责屠杀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的罪恶行为；

“ 2. 再次重申安理会要求不加歧视地尊重平民权利和反对对平民采取一切暴力行为的第 512(1982) 和 513(1982) 号决议；

“ 3. 授权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把贝鲁特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由 10 人增至 50 人，并坚决要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及观察员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好这些观察员，使他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以一切可行的方式促进努力，确保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

“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就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要让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庄严要求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 7.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把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195. 表决后，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15. 1982年9月17日至10月1日收到的其他来文和报告

196. 突尼斯代表在 1982 年 9 月 17 日的信中 (S/15396) 转递了同一天该国外交部长代表突尼斯总统发表的声明，其中对黎巴嫩局势最近的发展深表忧虑。

197. 苏联代表在 9 月 17 日的信中 (S/15403) 转递了 9 月 15 日苏联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就中东局势发表的声明。

198. 约旦代表在9月18日的信中(S/15399)转递了同一天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内称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地和贝鲁特其他地区正发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要求安理会派遣国际军队,保护贝鲁特和黎巴嫩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人。

199. 希腊代表在9月18日的信中(S/15401)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查由于巴勒斯坦平民在贝鲁特遭到屠杀而造成的危急局势。

200. 约旦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04)转递了同一天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内称增加驻贝鲁特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不能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要求立即部署军事部队或者联合国军队或者协议的多国部队。

201. 苏里南代表在9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S/15406)表示,苏里南政府对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地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到屠杀感到震惊和悚然,信中指责占领者以色列应对这种行为负责。

202. 法国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07)转递了9月18日和17日法国总统和外交部长分别发表的声明,其中对贝鲁特发生屠杀的消息表示悚然,谴责9月15日以来以色列在贝鲁特西区的进攻。

203. 依照第521(1982)号决议,秘书长在9月20日提出报告(S/15408)。报告中说,他在9月20日获悉,以色列内阁已决定同意联合国增派40名观察员前往贝鲁特地区。他报告说,25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格林威治平时12时30分抵达贝鲁特。他还根据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报告,概述了9月18日至20日贝鲁特西区的事态发展。

204. 秘书长指出,他已请联黎部队指挥官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如果黎巴嫩政府请求派遣联黎部队单位前往贝鲁特地区,并且安全理事会作此决定的话,是否有可能这样做。他获悉,如有需要,可以向贝鲁特派出2,000人左右的部队,不会严重影响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执行其临时任务的能力。

205. 秘书长还指出,9月20日,黎巴嫩代表通知他,黎巴嫩政府已正式要求

重新设立多国部队。他指出，9月20日，巴解组织观察员通知他，巴解组织坚持要求立即部署军事部队或者联合国军队或者协议的多国部队，以进行有效的保障。他还指出，同一天，美国总统宣布，他已决定同法国和意大利政府一起，派遣多国部队返回贝鲁特驻守有限的一段时期。

206. 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都已列为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207. 秘书长在9月27日和30日其报告的两份增编中(S/15408/Add. 1和2)报告说，到9月22日为止，增派的观察员已全部抵达贝鲁特。他根据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报告，分别叙述了9月20日至27日和9月27日至30日贝鲁特地区的事态发展。

20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10)表示，委员会对贝鲁特西区夏蒂拉和萨布拉巴勒斯坦难民营地发生的大屠杀感到悚然和惊愕。

209. 约旦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11)转递了约旦外交部长的电文，内称约旦政府对贝鲁特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到屠杀深感愤慨。

210. 埃及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12)转递了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电文，电文谴责对贝鲁特西区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认为这是以色列军事占领贝鲁特和黎巴嫩其他领土的直接后果，以色列必须对此负责。

211. 马达加斯加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13)转递了9月19日马达加斯加总统关于黎巴嫩特别是贝鲁特最近发生的事件的电文。

212. 古巴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18)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表示，不结盟运动对夏蒂拉和萨布拉巴勒斯坦难民营地发生的大屠杀感到愤慨。

213. 丹麦代表在9月20日的信中(S/15421)转递了9月20日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就中东局势发表的声明。

214. 奥地利代表在9月21日的信中(S/15416)转递了同一天奥地利联邦外交

部长的信，信中谴责最近在以色列占领的贝鲁特地区的屠杀，建议安理会派遣调查团前往贝鲁特。

215. 苏联代表在9月21日的信中(S/15419)转递了9月19日塔斯社发表的声明，表明苏联的立场，认为以色列应对贝鲁特西区的屠杀负责。

216. 法国代表在9月21日的信中(S/15420)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要求法国合作，在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部署多国部队，支持黎巴嫩军队的行动，以便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统治，使平民得到保护，并说鉴于局势极为紧迫，法国已决定对上述要求给予肯定的答复。他还说，法国政府愿意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希望能按照安理会第521(1982)号决议的提议，建立一支联合国部队。

217. 中国代表在9月22日的信中(S/15430)转递了9月22日和19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和外交部发言人就黎巴嫩和贝鲁特局势分别发表的声明。

21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9月23日的信中(S/15428)答复9月21日奥地利代表的信(S/15416)，说明安理会成员都认为在黎巴嫩的屠杀事件是犯罪，并因此迅速采取了行动，一致通过了第521(1982)号决议。他还指出，安理会成员正在慎重考虑奥地利关于派遣调查团的建议，他已同有关各方进行了接触。

219. 圭亚那代表在9月23日的信中(S/15433)转递了9月22日圭亚那外交部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

220. 牙买加代表在9月23日的信中(S/15434)转递了9月21日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

221. 巴基斯坦代表在9月23日的信中(S/15438)转递了9月19日巴基斯坦总统谴责贝鲁特西区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地屠杀事件的声明。

222. 意大利代表在9月23日的信中(S/15442)通知安理会，意大利正在同美国和法国以及黎巴嫩政府密切磋商，对于在最近的将来派遣一支多国和平部队前往贝鲁特，为黎巴嫩政府在贝鲁特地区提供适当援助一事的法律和执行方面，进行评价。

223. 美国代表在9月24日的信中(S/15435)转递了美国总统的信,通知秘书长,美国政府应黎巴嫩政府关于在贝鲁特部署多国部队的要求,同意派遣大约1,200人的部队前往贝鲁特,会同法国和意大利的军事人员,留驻有限的一段时间。

224. 秘书长在9月27日的说明中(S/15436)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ES-7/9号决议的第2段和第7段。

225. 黎巴嫩代表在10月1日的信中(S/15445)转递了黎巴嫩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电文,其中声明,鉴于局势紧急,黎巴嫩政府已要求在贝鲁特部署多国部队,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三国政府已同意参加这支部队,部队约由3,500人组成,将在贝鲁特留驻有限的一段时间。

16. 1982年10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226.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10月19日期满,秘书长在10月14日提出报告(S/15455和Corr, 1),回顾了8月17日第519(1982)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情况的事态发展。

227. 秘书长叙述了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他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部署区一般保持平静,没有发现任何武装冲突。他说,以色列国防军在联黎部队部署区内的驻留和活动大大减少,实际部队(基督徒和相关民兵)以及由以色列军队装备的新的地方集团的活动,已受到有效的控制。他还指出,联黎部队不但向当地居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还同联合国各机构和红十字委员会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他指出,联黎部队的后勤补给仍然问题重重,原因是以色列军队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尽管从10月11日以来已有所改善。

228. 秘书长指出,联黎部队尽管遇到种种困难,仍然忠实和有效地执行了临时任务。不过他强调指出,当前局势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他指出,虽然联黎部队最初的任务即使在目前情况下仍然有效,但是联黎部队执行这项任务的环境显然已同原先的预期根本不同。他指出,由于以色列当局的态度,联黎部队在其部署地区以外的

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无法发挥有效的作用。

229. 秘书长深信，在目前情况下，如果撤出联黎部队，会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有限的一段时间。他指出，黎巴嫩政府已经表示，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秘书长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重新确定联黎部队的任务，使之能够完成原来的使命。秘书长表示，尽管以色列政府向他表明态度是不赞成联黎部队的活动继续下去，但是他希望，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以色列当局能同联黎部队合作。

17. 第2400次会议(1982年10月18日)的审议经过

230. 安理会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455和Corr. 1)”。

23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2.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18日约旦代表的普通照会(S/15459)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前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233.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34. 安理会听取了黎巴嫩总统阿明·杰马耶勒阁下的发言。

235. 会议休会。

236. 复会后，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S/15458)。

237.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5458) 以13票赞成 (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0票反对，2票弃权 (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23 (1982) 号决议。

238. 第523 (1982)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回顾其第425 (1978)、426 (1978) 和519 (1982) 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 (1982) 和509 (1982)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 (S/15455 和 Corr.1)，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月19日为止；

“2.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并应让该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 3.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再执行第 5 1 1 (1 9 8 2) 和第 5 1 9 (1 9 8 2) 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

“ 4.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 4 2 5 (1 9 7 8) 和 4 2 6 (1 9 7 8) 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5.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1 9 8 2 年 1 0 月 2 7 日 至 1 2 月 2 2 日 收 到 的 来 文

239. 秘书长在 1 9 8 2 年 1 0 月 2 7 日的信中 (S/15468) 通知安理会主席，尼泊尔政府已表示在联黎部队至 1 0 月 1 9 日为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不能继续参加，芬兰政府表示愿提供同等兵力的接替特遣队加入联黎部队。 秘书长说，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接受芬兰提供的部队。

24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 0 月 2 8 日的信中 (S/15469) 答复秘书长 1 0 月 2 7 日的信 (S/15468) ，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审议了该事项，同意秘书长信中的提议。

241. 以色列代表在 1 1 月 5 日的信中 (S/15480) 就第 5 2 3 (1 9 8 2) 号决议表明了以色列政府对于整个黎巴嫩局势、特别是其南部局势的立场。 他重申，以色列认为已不再需要联黎部队留驻，以色列和黎巴嫩认为必要的安全安排应由两国政府通过谈判达成。

242. 约旦代表在 1 2 月 7 日的信中 (S/15512) 转递了一名加拿大医生在国际调查以色列侵害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罪行委员会 8 月 1 5 日和 1 6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证词。

243. 约旦代表在 1 2 月 7 日的信中 (S/15513) 转递了根据 6 月 2 4 日挪威巴勒斯坦阵线驻赛伊达医疗队成员在挪威外交部会议的发言写成的报告。

244. 约旦代表在12月7日的信中(S/15514)转递了对两名记者采访的逐字记录, 这两名记者声称目睹夏蒂拉和萨布拉难民营地巴勒斯坦难民遭到的杀害。

245. 联合王国代表在12月22日的信中(S/15540)通知秘书长, 联合王国政府应黎巴嫩政府的正式请求, 已决定向驻黎巴嫩的多国部队提供约80人的一支分队, 为期三个月, 这支分队将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联合王国特遣队中抽调。

19. 1983年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246.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到1月19日期满, 秘书长在1月13日提出报告(S/15557), 叙述了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通过以来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方面的情况发展。

247. 秘书长叙述了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他指出, 以色列国防军大体上很少在联黎部队地区出现和活动, 不过, 以色列国防军进一步扩展了在这一地区的后勤设施。他说, 发生了一系列涉及实际部队的事件, 包括武装侵袭、骚扰行为和绑架一名士兵, 但是实际部队企图在联黎部队地区内行动的次数仍然比较有限。秘书长指出,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在联黎部队地区的村民中有选择地进行招募和发放武器, 他报告说, 联黎部队向以色列当局强烈抗议把这些人武装起来的作法。

248. 秘书长指出, 虽然在联黎部队地区避难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继续减少, 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已经停止, 但是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的区域主管当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合作。他指出, 以色列当局继续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 不让部队把人道主义援助扩大到行动地区之外。

249. 秘书长认为, 只有在撤军问题获得圆满解决之后, 联黎部队才能将其职责移交黎巴嫩当局。他强调指出, 部队的存在, 是确保其部署地区平民福利的重要因素。他通知安理会, 黎巴嫩政府已要求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指出, 他认为必须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 如果部队在黎巴嫩政府能够用其自己的保安部队接管之前撤离, 无疑会有严重后果。

250. 因此秘书长建议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他指出，以色列政府已表示，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目前最多只应延长两三个月。他还提请注意部队所面临的财政困难。

20. 第2411次会议（1983年1月18日）的审议经过

251. 安理会1月18日第241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557）”。

25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3. 主席提请注意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S/15564）。

25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黎巴嫩、约旦、荷兰和以色列的代表的发言。

255.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1月18日第241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564）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29（1983）号决议。

256. 第529（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注意到1983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15557,附件)以及他在安理会第2411次会议上的发言，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S/15557)，并注意到他的意见，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六个月，
即至1983年7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充分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57. 秘书长发了言。

258. 美国、苏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马耳他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259. 以色列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1. 1983年2月16日至5月18日收到的来文

260. 埃及代表在1983年2月16日的信中(S/15610)转递了埃及副总理兼外交国务部长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在人民议会三个委员会上的发言摘录。

261. 约旦代表在5月5日的信中(S/15748)转递了5月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转交了安萨拘留所保卫人犯权利委员会给安萨拘留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262. 蒙古代表在5月18日的信中(S/15773)转递了5月16日蒙古外交部就黎巴嫩最近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82年11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263.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到1982年11月30日期满, 秘书长在11月18日提出关于1982年5月21日至11月18日该部队活动的报告(S/15493)。秘书长指出, 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 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在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仍然平静无事, 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

264. 秘书长指出, 尽管该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中东局势整个来说, 仍然危机四伏。除非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 全面、公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 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会持续下去。

265. 在当前情况下, 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 至1983年5月31日为止, 他并指出, 有关国家的政府已表示同意。

2. 第2403次会议(1982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266. 安理会11月29日第240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493)”。

26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5503), 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在1982年11月29日第2403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503)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24(1982)号决议。

268. 第524(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5493) ，

“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3 年 5 月 31 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269.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 524(1982)号决议发表了如下的补充说明 (S/15504)：

“ 如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5493) 第 27 段中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 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1983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270.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5 月 31 日期满，秘书长在 5 月 20 日提出报告，叙述了 1982 年 11 月 19 日至 1983 年 5 月 20 日该部队的活动 (S/15777)。 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仍然平静无事，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

271. 但是，秘书长指出，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然危机四伏。 除非按照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会持续下去。

272. 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 因此他建议安

理会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至1983年11月30日为止，他并指出，有关国家的政府已表示同意。

4. 第2445次会议(1983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

273. 安理会5月26日第244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777)”。

274.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5793)，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3年5月26年第244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7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31(1983)号决议。

275. 第531(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777)，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3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276.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531(1983)号决议发表了如下的补充说明(S/15797)：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777)第26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 1982年6月18日至11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27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982年6月18日的信中(S/15244)表示，以色列解散了西岸杜拉和纳布卢斯的民选市议会，委员会感到严重忧虑。

278. 6月30日，依照1981年12月16日大会题为“以色列关于修建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第36/150号决议，秘书长提出报告(S/15277和Corr. 1)。秘书长指出，他就该决议的执行问题同以色列和约旦的常驻代表团进行了接触，请以色列提供有关以色列这项工程各个方面的必要的技术数据，并请两国政府对技术专家小组访问该地区给予合作。他指出，他收到了约旦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地中海—死海运河：以色列工程及其危害”，还收到了以色列的一份文件，题为“地中海—死海工程：概况和评价”。他在报告后附上了联合国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这批专家从5月24日至6月1日访问该地区，他们在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概述了这项工程的一般影响及其对约旦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具体影响。

279.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问题，秘书长在7月14日的说明中(S/15269)转递了2月11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的第1982/1A和B号决议。

280. 以色列当局影响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居民人权的活动，是另外一些来文的主题。

28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7月9日的信中(S/15290)强调，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西岸继续执行他所称的镇压政策，委员会深感忧虑。他指出，据报刊报导，以色列士兵残酷镇压巴勒斯坦青年的示威，杰宁市民选的市长

被非法撤职，比尔泽特大学被再度关闭三个月。

282. 约旦代表在7月28日的信中(S/15318)转递了7月26日和28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野蛮空袭贝鲁特西区的居民区、亵渎耶路撒冷哈特姆谢里夫圣殿。

28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9月14日的信中(S/15393)强调，对于他所称的以色列在被占领西岸的侵略暴行，委员会感到关注。他提到，据9月6日《纽约时报》报导，以色列政府已拨款1,850万美元，用于在西岸建立三个新的移民点，并宣布将批准建立另外七个移民点；他还提到，9月8日《华盛顿邮报》报导，以色列警察枪杀了两名巴勒斯坦青年。

284. 约旦代表在9月15日的信中(S/15391)转递了9月1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备忘录，其中指控以色列当局对在巴勒斯坦各大学的教师中占很大比例的外籍教师实行各种禁令和限制，企图扼杀西岸的大学教育。

285. 秘书长在10月5日发出其关于大会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ES-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又一份增编(S/14953/Add. 2)，内载一个会员国和两个专门机构与国际机构的答复。

286. 约旦代表在10月25日的信中(S/15465)转递了10月21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指控，在巴勒斯坦希布伦市旧城区发生一起涉及一名以色列士兵的事件之后，以色列当局对该市实行集体惩罚，包括宵禁和逐屋搜查。

287. 约旦代表在10月26日的信中(S/15467)转递了10月22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指控，以色列破坏西岸的学术进展，企图胁迫纳贾大学和伯利恒大学的教师，要他们签署一份政治声明后，才肯延长他们的工作许可证；以色列还把纳贾大学的校长驱逐出境。

288. 约旦代表在10月29日的信中(S/15470)转递了10月27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移民开枪打死巴拉塔难民营的一名巴勒斯坦青

年之后，以色列当局对该难民营实行了宵禁，并命令纳布卢斯的两所学校关闭一星期。他还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全境采取的措施，包括威胁关闭西岸所有的学校、逮捕和殴打数十名巴勒斯坦学生、摧毁四所房屋和没收了600杜努姆的巴勒斯坦土地。

28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0月29日的信中(S/15476)表示，委员会对被占领西岸最近的事态发展深为不安，他指出，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对居住在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又展开了一波新的镇压措施。

290. 摩洛哥代表在11月5日的信中(S/15481)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他所称的以色列坚持推行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的问题。

29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1月8日的信中(S/15482)表示，委员会对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感到不安，他指出，据11月5日《纽约时报》报道，以色列于11月3日宣布将在西岸建立五个新的移民点。他还指出，据报道，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发言人估计西岸有25,000名犹太移民，分别住在103个移民点，并声称以色列政府计划在今后五年内再移民400,000人，在今后30年内再移民1,400,000人。

292.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集团主席尼日尔代表在11月9日的信中(S/15483)代表该组织成员国，和阿拉伯集团一样，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他所称的以色列宣布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新的移民点的问题。

2. 第2401次会议(1982年11月12日)的审议经过

293. 安理会11月12日第240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483)”。

29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摩洛哥、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5.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在11月12日的信中 (S/15490) 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前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296.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11月12日第2401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2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2票弃权（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97.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1月12日的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29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摩洛哥、约旦和尼日尔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299. 安理会还按照会议早些时候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3. 1982年11月12日至1983年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00. 约旦代表在1982年11月12日的信中 (S/15488) 转递了一份地图，标出在西岸（不包括扩大的耶路撒冷市内的移民点）、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被占领

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并附有说明。

301. 秘书长在12月3日发出其关于大会第ES-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又一份增编(S/14953/Add. 3)，内载一个会员国的答复。

302. 约旦代表在12月21日的信中(S/15541)转递了12月20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当局杀害了拉马拉一名50岁的巴勒斯坦人，并野蛮对待处于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对纳布卢斯实行宵禁，骚扰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令人无法忍受。

303. 约旦代表在1983年1月7日的信中(S/15553)转递了1月5日和6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加紧进行迫害巴勒斯坦人的活动。他还指出，以色列军队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遭受酷刑。

304. 约旦代表在1月13日的信中(S/15561)转递了1月10日和12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进一步指控以色列当局对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实行镇压措施，包括关闭一些学校、实行宵禁和逮捕学生。

30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1月21日的信中(S/15572)声称，以色列继续侵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坚持推行在西岸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更多的镇压措施，使委员会深为关切。

306. 约旦代表在1月24日的信中(S/15574)转递了1月8日约旦被占领领土事务国务大臣给约旦外交大臣的信，信中详细列举了他所称的1982年12月期间以色列在其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没收和并吞巴勒斯坦土地的最新行为。

307.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中(S/15588)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7/88号决议，并引述第37/88号决议的第16段。

308. 约旦代表在2月8日的信中(S/15599)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立

即召开安理会会议，恢复审议他所称的以色列坚持推行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的问题。

4. 第2412至第2414次会议(1983年2月11日至16日)的审议经过

309. 安理会2月11日第241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3)；

“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99)”。

310.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1.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在2月11日的信中(S/15604)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31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印度、南斯拉夫和也门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313. 在2月14日第241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圭亚那、约旦、马耳他、巴基斯坦、波兰、中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315. 在2月16日第241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和希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尼加拉瓜、法国、联合王国、荷兰、科威特、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黎巴嫩、希腊和民主也门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份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5. 1983年3月1日至5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17. 约旦代表在1983年3月1日的信中(S/15635)转递了2月16日约旦被占领领土事务国务大臣给约旦外交大臣的信，信中详细列举了他所称的1月份以色列在西岸和耶路撒冷的移民活动，包括没收土地、建立新的移民点和加强移民机构。

318. 约旦代表在3月1日的信中(S/15639)转递了1月31日约旦被占领领土事务国务大臣给约旦宗教财产及伊斯兰事务大臣的信，内容与以色列《话报》1月20日就“圣殿山基金会”活动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关，该基金会借口重建第三圣殿，企图拆毁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

319. 约旦代表在3月1日的信中(S/15640)转递了约旦劳工部1月发表的题为“以色列移民点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工人的影响”的报告。

320. 约旦代表在3月14日的信中(S/15642)转递了他称为从1967年6月至1983年3月以色列袭击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的记录，他指出，这份记录表明以色列蓄意摧毁耶路撒冷所有的伊斯兰宗教古迹。

3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3月16日的信中(S/15646)转递了伊朗政府谴责他所称的以色列破坏阿克萨清真寺的企图的公报。

3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3月22日的信中(S/15653)声称，以色列最近又侵犯了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和人权，包括企图破

坏阿克萨清真寺，对外在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加紧实行镇压措施，使委员会深感关切。

323. 约旦代表在3月23日的信中(S/15655)转递了约旦被占领领土事务国务大臣的报告，其中详细列举了他所称的关于2月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活动的最新资料。

324. 约旦代表在3月29日的信中(S/15659)转递了同一天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指控，西岸1,000多名巴勒斯坦女学生中毒，是以色列迫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运动新阶段的一部分；信中要求联合国组织一个国际医学委员会，对中毒事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提出报告。

325. 伊拉克代表在3月29日的信中(S/15660)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称的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局势的日趋恶化。他还指出，自从1983年初以来，以色列一直加紧对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平民进行恐怖主义和镇压运动。

326. 西岸阿拉伯女学生的病情，是另外一些来文的主题。

32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3月30日的信中(S/15667)提请注意已经广泛报道的西岸阿拉伯女学生病情，促请秘书长查明这一事件的全部范围、起因和罪犯。

328. 伊拉克代表在3月31日的信中(S/15673)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他所称的西岸被占领领土上发生集体中毒事件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329. 以色列代表在4月3日的信中(S/15674)反驳约旦(S/15659)和伊拉克(S/15660和S/15673)的指责，并声称，以色列卫生当局进行了广泛的临床、实验和环境分析后，没有发现任何中毒迹象。但是，他说，以色列卫生部仍然决定请国际卫生当局独立评定这一现象的原因。

330. 4月4日，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5680)：

“1983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怀着巨大的关心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S/15673号文件中提到的西岸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发生的集体中毒情况。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就据报中毒这一严重问题的前因后果进行独立调查，并火速就调查结果作出报告。”

331. 以色列代表在4月5日的信中(S/15683)拒绝安理会的声明(S/15680)，声称该声明对以色列当局进行的医学调查不予置理，毫无根据地提到“集体中毒情况”。他还指出，没有理由请秘书长进行独立的调查。

332. 依照4月4日安全理事会声明(S/15680)的要求，秘书长在5月10日提出报告(S/15756)。他指出，他已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进行了联系，请卫生组织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愿望进行独立的调查。秘书长在5月10日收到了总干事的报告，作为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并提出。

333. 卡塔尔代表在5月13日的信中(S/15764)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恢复审议议程上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

6. 第2438次会议(1983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334. 安理会5月20日第2438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3)；

“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99)；

“ 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4)”。

335. 除了原来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里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36.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和约旦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7. 随后的来文

337. 约旦代表在1983年5月25日的信中(S/15810)转递了约旦被占领领土事务国务大臣的报告，其中详细列举了他所称的3月和4月份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活动的最新资料。

D.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338. 塞浦路斯代表在1982年7月29日的信中(S/15327)转递了7月15日至1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339. 10月12日，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E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和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秘书长提出关于中东局势所有方面事态发展的综合报告(S/15451)。报告论述了军事形势的发展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就被占领领土局势作出的努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以及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方面的发展。

340. 秘书长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和以色列——阿拉伯冲突是联合国35年来一直关心的主要问题，曾经作出了一系列的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冲突。但是，由于有关

各方中总有某一方拒绝作出必要的迁就，因此这些努力都没有成功。他十分关心地注意到最近为解决冲突而提出的各种倡议，认为这些倡议值得仔细研究，应该抓住一切机会，克服目前的僵局，把这场冲突从军事对抗转变为和平谈判。但是，他又指出，任何必须采取的中间措施都不能影响争取全面解决这一最终需要，因为只有获得全面解决，才能确保中东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341. 秘书长最后指出，他相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调解与维持和平两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关键作用，以实现全面解决。

342. 摩洛哥代表在12月3日的信中(S/15510)转递了1981年11月和1982年9月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于9月9日通过的宣言的宣言。

343. 以色列代表在1983年1月4日的信中(S/15548)指控巴解组织在以色列驻澳大利亚悉尼总领事馆所在的建筑物内安放炸弹，炸伤一名领事馆雇员，使建筑物遭到很大破坏。他还列举了1982年内以以色列外交人员为目标的其他同类事件。

344. 以色列代表在1月4日的信中(S/15549)提请注意1982年12月20日若干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在大会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时所作的发言，他指出，这些发言说明这些国家坚持不改变它们对于以色列国的存在权利的态度。

345. 以色列代表在1月14日的信中(S/15562)对他所称的恐怖主义事件提出控诉，他说巴解组织已宣称这些事件是其所为，而且在这些事件中对平民使用了爆炸物。

3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S/15566)转递了同一天叙利亚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的信，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称的以色列多次发表的敌对声明和对叙利亚境内防空设施使用武力的直接威胁，他说，这表明以色列打算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攻击。

347. 以色列代表在1月21日的信中(S/15569)反驳叙利亚的指责(S/15566)并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蓄意奉行加强其军火库的政策,因此以色列不会无视对其安全的这种严重威胁。

3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月27日的信中(S/15576和Corr.1)提及1月21日以色列的信(S/15569),声称以色列具有庞大的军火库,是该地区军备竞赛的驱动力,而且企图掩饰其军事准备和敌对阴谋。

349.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中(S/15586)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37/82号决议第3和第5段。

350.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中(S/15587)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7/86号决议,并引述了第37/86D号决议的第4和第5段以及第37/86 E号决议的第4和第7段。

351. 蒙古代表在2月16日的信中(S/15609)转递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给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的电文,其中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

3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3月24日的信中(S/15657)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代理主席的身份转递了十国首脑出席的欧洲理事会于3月22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结论。

35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泰国代表在4月21日的信中(S/15736)转递了3月24日和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宣言,宣言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紧迫性,并呼吁争端各方抓住目前的机会,朝向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得进展。

第二章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82年6月30日至7月8日收到的来文

354. 比利时代表1982年6月30日来信(S/15266), 提请注意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6月28和2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其中表示它们对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持续不已深感关切, 并重申它们5月24日的呼吁(S/15219), 要求停止敌对行动和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3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7月1日来信(S/15270)通知安理会说, 同伊拉克的说法相反, 伊拉克部队仍然占据伊朗部分领土, 伊拉克大炮继续向边界对方射击。

356. 伊拉克代表7月8日来信(S/15279)否认伊朗的指控(S/15270), 并建议由联合国通过适当机构对伊拉克部队的完全撤出加以核实。

B. 第2383次会议(1982年7月12日)的审议经过

357. 安理会7月12日第238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3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35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5285), 并提议将草案付诸表决。

360. 法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表决前发言。

361.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2年7月12日第2383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285)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14(1982)号决议。

362. 第 5 1 4 (1 9 8 2) 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再次审议了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的问题,

“ 深为关切 两国间冲突的延续, 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可观的物质毁损, 并危及和平与安全,

“ 回顾 《 联合国宪章 》 第二条的规定, 要在这个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 则必须严格遵行这些规定,

“ 回顾 依照 《 宪章 》 第二十四条规定,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回顾 其 1 9 8 0 年 9 月 2 8 日一致通过的第 4 7 9 (1 9 8 0) 号决议以及 1 9 8 0 年 1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 / 1 4 2 4 4) ,

“ 注意到 各方展开的调解努力, 尤其是 秘书长 及其 代表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展开的调解努力。

“ 1 . 要求 停火并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 2 . 并要求 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 3 . 决定 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 负责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 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

“ 4 . 促请 通过秘书长, 以协调的方式, 继续展开调停努力, 以求根据 《 联合国宪章 》 的原则, 包括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全面、公正、光荣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办法;

“ 5 . 请 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足以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 并请它们便利本决议的执行;

“ 6 . 请 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363. 表决后，联合王国、中国和苏联的代表以及伊拉克外交部长发了言。

C . 1982年7月14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364. 伊拉克代表7月14日来信(S/15289)，指控伊朗部队发动攻击，企图跨越伊拉克国界，他还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制止这种新的侵略行动。

3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7月14日来信(S/15292)，转递该国政府关于安理会对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所采取的行动的正式立场，指控安理会第479(1980)和第514(1982)号决议暗中支持伊拉克的立场。

366. 7月15日，秘书长按照第514(198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了一份报告(S/15293)，其中说他认为有必要征得当事双方同意，派遣联合国高级军官组成的一个小组去确定当地的实际局势，并查明执行该决议所需要的安排。伊拉克政府已通知秘书长说，伊拉克愿意协助执行该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秘书长递送了它7月14日的声明全文(S/15292)，表示不参与安理会迄今为止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367. 秘书长重申他将继续加紧努力以制止战斗，并使造成冲突的各项问题得到解决。

368. 7月15日，在安理会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5296)：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间目前的严重局势，对第514(1982)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安理会仍然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主席将继续同当事双方保持接触，以探索一切可能办法，促使结束战斗，使各项根本问题得到解决。”

369. 伊拉克代表7月19日来信(S/15301)，提请注意局势的不断恶化，并宣

称冲突扩大的危险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

370. 伊拉克代表9月3日来信(S/15385), 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沿两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集结大批军队, 重新企图侵入伊拉克。

371. 伊拉克代表9月3日来信(S/15387), 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7月里屡次对伊拉克领土发动侵略行动, 并重申伊拉克赞成谈判和和平解决冲突的立场。

372. 伊拉克代表10月1日来信(S/15443), 指控伊朗部队发动重大武装攻击, 企图越过国际边界, 并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伊拉克和伊朗间冲突局势的严重恶化问题。

D. 第2399次会议(1982年10月4日)的审议经过

373. 安理会10月4日第239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2年10月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43)”。

37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伊拉克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375.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 首先由伊拉克外交部长和摩洛哥外交国务大臣发言。

37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5446), 并提议付诸表决。

决定: 在1982年10月4日第2399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446)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22(1982)号决议。

377. 第522(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次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对两国间冲突的延续和升级，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大量的物质毁损，并危及和平与安全，表示惋惜，

“重申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会员国严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其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14244)，

“并回顾1982年7月12日一致通过的第514(1982)号决议以及1982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15296)，

“注意到1982年7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S/15293)，

“1. 再度紧急要求立刻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2. 重申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3. 欢迎其中一方已表示愿意合作执行第514(1982)号决议，并呼吁另外一方作出同样的表示；

“4. 肯定必须不再延迟地执行其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进行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的决定；

“5. 重申急需继续进行目前的调解努力；

“6. 重申请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并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7. 再请秘书长在七十二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378. 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

四 1982年10月4日至1983年6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982年10月4日的普通照会(S/15448)中转

递当天该国政府发表的声明，说明该国政府对于同一天安全理事会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所持的立场，断言伊拉克是应对发动战争负责的一方，并说除非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侵略，伊朗将不参加安理会会议也不承认其决议。

380. 10月7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514(1982)号决议第6段和第522(1982)号决议第7段提出了一份报告(S/15449)，其中说第522(1982)号决议案文已立即递交当事两国政府，并特别请它们就第4段表示意见。伊拉克外交部长通知秘书长说，该国政府支持促进和平解决的努力，并将诚意合作以执行第522(1982)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由于该国政府10月4日发表的声明(S/15448)中所述理由，它认为安理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具有约束力。秘书长还说，自1980年11月以来他的特别代表已访问该地区五次，他将继续千方百计地促使引起冲突的根本问题获得解决。

381. 古巴代表10月11日来信(S/15454)，转递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附有关于伊朗-伊拉克武装冲突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3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10月28日来信(S/15471)，指控伊拉克轰炸提斯孚尔市一个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造成许多平民受伤，至少24人死亡，他邀请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去访问前线以评估局势。

3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1月3日的普通照会(S/15478)中，转递该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宣布对伊朗境内的伊拉克部队发动了一次成功的军事行动，并重申指控伊拉克无视关于不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和关于战时人权的一切国际公约。

3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11月1日来信(S/15479)，指控伊拉克远程大炮轰击阿巴丹的居民区，摧毁几所住房，造成人民巨大创痛。

385. 摩洛哥代表12月3日来信(S/15510)，转递1982年9月9日在非斯通过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冲突双方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和第514(1982)号决议。

3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12月21日来信(S/15539), 进一步指控伊拉克用远程导弹袭击提斯孚尔, 造成62名平民死亡、287人受伤, 财产重大损失。

387. 伊拉克代表1983年2月7日来信(S/15596), 转递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一天的电报, 声言伊朗部队于2月6日发动大规模攻击, 目的在越过伊拉克边界, 并声明伊拉克欢迎联合国采取任何积极步骤以促成冲突的和平、公正和体面解决。

388. 伊拉克代表2月2日来信(S/15597)拒绝伊朗的指控(S/15539)。他说, 战争是强加于伊拉克的, 伊拉克支持寻求解决的一切和平努力, 并就1982年10月和11月期间伊朗武装部队的侵略行动提出指控。

389. 伊拉克代表在2月14日的普通照会(S/15608)中转递伊拉克总统1月25日的信, 抗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1月23日在大马士革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内容, 其中载有宣布要求推翻伊拉克政权的官方立场。

390. 2月21日, 在安理会协商之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5616):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伊朗和伊拉克间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以及对于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一事, 深表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继续促请所有有关方面遵行《宪章》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并且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此次冲突的持续而且升级深表遗憾, 并且痛惜由此而引致的惨重的人命伤亡与物质损害。他们重申, 安理会前此一致通过的关于此一问题的各项决议都必须得到执行。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紧急要求立刻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以求按照《宪章》原则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一问题，并促请全体会员国尽全力协助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同当事各方协商，以期达成和平解决，并将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3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2月24日来信(S/15627)，引述黎巴嫩《事件》报2月18日刊载的伊拉克第四军司令的声明，指控伊拉克的目的是破坏伊斯兰革命和吞并伊朗领土。

3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2月27日来信(S/15632)，转递一份名单，内载自从伊朗—伊拉克冲突开始以来失踪的包括平民和军人在内的9,405名伊朗公民的姓名和其他详情，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出面斡旋。

393. 伊拉克代表在3月2日的普通照会(S/15636)中，转递伊拉克总统2月15日的文告，呼吁伊朗人民和军队唾弃扩张主义、停止战斗，以挽救生命、终止战争及破坏。

3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3月24日来信(S/15657)，转递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3月22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对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冲突持续不已表示日深的关切，并呼吁停火、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按照安理会决议通过谈判实现公正的、体面的和双方能够接受的解决。

395. 伊拉克代表4月11日来信(S/15699)，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4月10日又一次对伊拉克边界发起大规模攻击。

3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4月20日的普通照会(S/15723)中，转递该国政府向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第一届特别会议提交的声明，抗议伊拉克攻击伊朗油田，指控这种攻击违反了关于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

3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4月22、26和27日来信(S/15729、S/15735和S/15739)，进一步抗议伊拉克一连串地用导弹攻击平民目标，造成人命牺牲

和物质毁损。

398. 伊拉克代表5月2日来信(S/15743和Corr.1)答复伊朗的指控(S/15729、S/15735、S/15739)，断言正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80年9月4日用大炮轰击伊拉克城镇而挑起了冲突，并且拒不接受安理会要求终止战争、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议。

399. 伊拉克代表5月3日来信(S/15744)，驳斥伊朗2月24日的信(S/15627)，认为该信只是企图歪曲伊拉克的立场，并引述黎巴嫩《事件》报2月18日刊载的同一篇报道，其中说伊朗的目的是推翻伊拉克政府。

4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5月5日来信(S/15747)，提请注意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5月2日在巴格达电视台播出的声明，其大意是，伊拉克为报复伊朗对伊拉克城市的炮轰将要轰炸伊朗城市。

401. 伊拉克代表5月5日来信(S/15752)，提到伊朗4月20日的普通照会(S/15723)，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应对阿拉伯湾的污染负责的一方，因为它拒绝一切和平建议。他重申伊拉克愿意在国际监督下中止该地区的军事行动，以便修理油井。

402. 伊拉克代表5月12日来信(S/15765)，答复伊朗5月5日的信(S/15747)，重申自1980年9月4日起伊朗军队一直用重炮轰击伊拉克城市。

4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5月13日来信(S/15763)，进一步指控伊拉克用飞弹轰击安迪米什克和提斯孚尔两市的居民区，造成平民死亡和财产毁损。

4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5月25日来信(S/15796和S/15798)，指控伊拉克部队轰炸萨尔波勒扎哈卜镇和巴内镇的居民区，造成若干平民伤亡，甚至在有一个联合国调查团在场的情况下还继续对平民目标进行这种攻击。

405. 伊拉克代表5月27日来信(S/15804)，转递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5月25日发表的声明，对联合国派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特派团表示欢

迎，宣布伊拉克愿意签署和平专约，在专约内由当事双方保证不攻击城镇和村庄，并宣布愿意接受联合国观察员驻在边界两边，监测这一条约的执行情况。

406. 伊拉克代表6月6日来信(S/15824)，指控伊朗武装部队在4月份对伊拉克发起进攻。

407. 伊拉克代表6月9日来信(S/15825)，转递伊拉克总统6月7日致伊朗人民的信中所载各项建议，其中包括一项海湾地区停战协定、一项由国际机构监督的不袭击城镇和村庄的协定，以及在斋月临时停战。

408. 伊拉克代表6月10日来信(S/15826)说，自安理会第479(1980)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对战事的继续及其一切后果单独承担全部责任。他重申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的武装冲突，但假设对第479(1980)号决议通过以前这段期间存在着异议，伊拉克愿意将此事提交仲裁。

第三章

南非问题

A . 1982年6月15日至10月4日

收到的报告和来文

409.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1982年6月15日来信(S/15247)转递该委员会于6月14日结束关于对南部非洲和平的威胁以及执行联合国决议以终止同南非的军事、核和其他勾结的听询时通过的声明。

410.古巴代表7月12日来信(S/15306),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同一天发表的关于南非日益恶化的局势的公报。

411.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9月17日来信(S/15383),转递特别委员会9月17日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A至P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7/22)印发。〕特别委员会主席8月31日来信(S/15383/Add.1),转递该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特别委员会主席11月5日来信(S/15383/Add.2),转递该委员会关于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的特别报告。〔这两份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7/22/Add.1-2)印发。〕

412.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9月16日来信(S/15405),提请注意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三名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于8月6日被南非以叛国罪判处死刑。

413.10月4日,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他们发表如下声明(S/15444):

“安全理事会成员托付我代表他们对1982年8月6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先生、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先生在南非被判死刑，表示深切关怀。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将死刑减轻，以免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414. 秘书长在10月4日的说明(S/15447)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第37/1号决议的第2段，其中大会建议安理会向南非当局提出呼吁，要求对上述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从宽处理，不要执行死刑。

B. 第2397次和第2398次会议(1982年
9月20日和23日)的审议经过

415. 安全理事会9月20日第2397次会议恢复审议在1980年12月19日第2261次会议上列入议程的下列项目：

“南非问题：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S/14179)”。

416.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1年的主席，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417. 安理会听取了穆尼奥斯·莱多先生的发言。

418. 在9月23日第239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和加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19.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9月21日来信，请求邀请他

参加讨论。按照以往的做法，主席提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420.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加纳、多哥、中国、约旦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以及古巴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的发言。

421.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C. 1982年10月19日至12月1日收到的来信

422.南非代表1982年10月19日来信(S/15461)，答复秘书长10月4日的声明(S/15444)说，南非法院8月6日判处死刑的三个人犯有叛国罪，涉及谋杀和抢劫，情节恶劣，并断言安全理事会未曾设法了解事实，就插手干涉完全属于南非政府国内管辖范围的事。

423.秘书长在10月22日的说明(S/15463)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申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的第37/2号决议的第3段。

424.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2月1日来信(S/15508)，转递11月26日和27日在海牙举行的制裁南非问题西欧议员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D. 第2404次会议(1982年12月7日)的审议经过

425.安理会12月7日第240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426.主席说，会议是按照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所提请求而召开的。

427.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圭亚那、约旦、巴拿马、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S/15511)。

428.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12月7日第240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551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25 (1982) 号决议。

429. 第525 (1982)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1年8月19日南非将安东尼·楚楚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斯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

“回顾其1982年10月4日关于1982年8月6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先生、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先生——在南非被判死刑的声明 (S/15444)，并再次紧急呼吁行政当局对此案给予减缓

“严重关切1982年11月26日南非最高法院上诉分庭维持对安东尼·楚楚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斯先生的死刑判决，

“意识到执行是项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缓上述六人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和采取紧急措施，以挽救这六人的生命。”

E . 1982年12月30日至1983年6月6日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30. 印度尼西亚代表1982年12月30日来信(S/15546)，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12月18日的声明，赞同第525(1982)号决议并要求南非撤消那六人的死刑。

431. 秘书长在1983年1月31日的说明(S/15577)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再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第37/68号决议的第2段。

432.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0)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37/39号决议，特别是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第5段。

433.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1)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7/40号决议，特别是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彻底的强制性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的第8段。

434.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2)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第37/43号决议，特别是第25段，其中大会建议安理会作出紧急呼吁，要求从宽处理1982年8月6日被判死刑的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

435.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4)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37/69 A至J号决议，特别是决议A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第6段；决议B中关于根据《宪章》采取有效措施的第11段；决议C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第4段；决议D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决定以确保完全停止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1段；以及决议H中关于停止外国进一步投资和贷款的执行部分。

436.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5)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7/74 A和B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防止南非取得军备及军备技术和加强武器禁运的决议A第4和5段以及决议B第4段。

437.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90)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7/118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加强安理会的执法能力和关于非洲非核化的第7、8、9和12段。

438. 美国代表2月22日来信(S/15623), 转递美国国务卿的来文, 报告说美国政府支持第525(1982)号决议, 已通知南非政府, 美国对被判死刑的六名南非人的生命表示关切。

43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3月1日来信(S/15634), 转递特勒·西蒙·莫戈拉内、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和塔博·马库斯·莫塔翁三人的律师, 马特吉拉和莫克高特尔亨1月28日的来信, 其中驳斥南非10月19日的信(S/15461)中所述的一些情况。

440. 摩洛哥代表6月6日来信(S/15814), 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通知安理会, 南非当天确定了对特勒·西蒙·莫戈拉内、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和塔博·莫塔翁三人的死刑宣判, 并请求安理会紧急采取适当行动。

F. 第2452次会议(1983年6月7日)的审议经过

441. 安理会6月7日第245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3年6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814)”。

442.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5815)。

443.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6月7日第245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81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33(1983)号决议。

444.第533(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2年8月6日南非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先生、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

“回顾其呼吁行政首长对此案给予减刑的1982年10月4日的声明(S/15444)以及第525(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1983年6月6日决定拒绝让上述三人获得行政首长减刑，

“意识到执行是项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缓上述三人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和采取紧急措施，挽救这三人的生命。”

G. 随后的来文

445.印度代表1983年6月8日来信(S/15819)，转递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同一天发表的声明，呼吁减免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死刑。

446.西班牙代表6月9日来信(S/15821)，转递西班牙外交部长6月8日给南非外交部长的电报，呼吁从宽处理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

447.越南代表6月13日来信(S/15823)，转递越南外交部长6月12日的电

报，其中谴责南非对马库斯·塔博·莫塔翁、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和特勒·西蒙·莫戈拉内执行死刑，并敦促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

448. 巴西外交国务部长6月13日来电报(S/15827)，抗议处决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

449. 巴基斯坦代表6月13日来信(S/15829)，转递该国政府6月11日发表的谴责处决的声明。

45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6月11日来信(S/15832)，转递6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工会关于制裁及以其他行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会议的宣言。

第四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82年6月16日至1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51. 土耳其代表1982年6月16日来信(S/15227)，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该信附有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的信，其中驳斥塞浦路斯总统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关于塞浦路斯非军事化问题的发言。
452. 土耳其代表6月17日来信(S/15242)，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该信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其中提请注意他所称的“希族塞人当局”拘捕一名叙利亚船长因为其船只曾停靠法马古斯塔港。
453. 塞浦路斯代表6月23日来信(S/15250)，提到S/15086号文件所载凯南·阿塔科尔先生5月12日的信，辩驳阿塔科尔先生关于塞浦路斯政府合法性的立场，说该政府得到联合国、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所有国家的承认，只有土耳其例外。
454. 塞浦路斯代表6月24日来信(S/15256)，提到S/15193号文件所载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6月4日的信，声明塞浦路斯政府从未对土族塞人社区施加“经济封锁”，并说土族塞人社区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是土耳其侵略和土耳其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结果。
455. 秘书长6月29日来信(S/15275)，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456. 塞浦路斯代表7月10日来信(S/15283)，提到6月9日和16日的S/1519和S/15227号文件所载的指责，并说企图反对塞浦路斯总统及其政府的合法性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它们得到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一贯和唯一的承认。
457. 塞浦路斯代表8月10日来信(S/15360)，对于据报道土族塞人领导人发表主张分割塞浦路斯的讲话表示抗议。

458. 塞浦路斯代表8月13日来信(S/15363), 指控土耳其空军的喷气战斗机于8月11日侵犯了塞浦路斯领空。

459. 土耳其代表9月20日来信(S/15415), 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 该信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 其中抗议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即将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代表团全部由希族塞人组成。

460. 土耳其代表9月22日来信(S/15426), 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 答复塞浦路斯代表8月10日的信(S/15360), 并说所述讲话是由他所称的希族塞人企图破坏塞浦路斯两族共和结构所引起的。

461. 塞浦路斯代表11月4日来信(S/15485), 否认土族塞人领导人所作关于希族塞人输入武器准备向土族塞人发动攻击的指责, 并说该国政府正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462. 塞浦路斯代表11月18日来信(S/15494), 提请注意据报道土族塞人领导人决定用土耳其里拉取代塞浦路斯镑作为塞浦路斯“被占领区”的唯一合法货币, 他说这是1974年以来土耳其推行的分离政策的一部分。

463. 塞浦路斯代表11月23日来信(S/15499), 进一步指控土耳其进行军事演习的军机和军舰侵犯塞浦路斯的领空和领海。

464. 土耳其代表11月23日来信(S/15500), 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11月22日的信, 其中说土族塞人决定设立自己的中央银行和开发银行并引进土耳其里拉是他所称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的内部事务。

465. 秘书长于12月1日, 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 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所述期间为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S/15502和Corr.1)。

466. 秘书长说，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以惯有的效率执行其维持和平的职务，监视停火线以防止战事再起，向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平民人口提供保护，执行其人道主义职务，照顾居住在另一族控制地区内的塞浦路斯人的安全和福利，支援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援助方案。

467. 秘书长报告说，1982年1月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两族会谈展开了安理会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的新阶段，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一新阶段在建设性气氛下继续稳步发展。谈判人员继续按照秘书长的特别代表1981年11月18日提出的“评价”文件进行谈判，已结束几乎全部立宪问题的讨论，正要开始审查领土问题，从而结束本阶段的第一轮谈判，完成其大部分目标。秘书长希望各方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尽早进行下一阶段关于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的谈判。

468. 秘书长对失踪人士委员会未能克服程序上的困难，因而无法着手执行指定的任务表示关切。他认为，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是可以找到这个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办法的。

469. 秘书长还对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

470.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秘书长的结论是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以助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寻求和平解决的最佳条件。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471. 秘书长在12月13日发出的增编(S/15502/Add. 1)中说，经过协商后，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按照建议延长任务期限。

472. 土耳其代表12月1日来信(S/15509)，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信，答复塞浦路斯关于侵犯领土的指控(S/15499)，并说该次军事演习是在他所称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领土上举行的。

B. 第2405次会议(1982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473.安理会12月14日第240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和Add.1)”。

474.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5.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476.然后,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5523)。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12月14日第240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52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26(1982)号决议。

477.第526(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和Add.1),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78.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

479. 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2年12月15日至1983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80. 塞浦路斯代表1982年12月15日来信(S/15528)，进一步指控土耳其侵犯塞浦路斯领海。

481. 土耳其代表12月16日来信(S/15533)，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其中提到塞浦路斯否认在塞浦路斯南部扩充军备一事(S/15485)，并指控希族塞人当局对土族塞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施加封锁。

482. 塞浦路斯代表12月29日来信(S/15544)，抗议“土耳其占领当局”向他们认为合格的人颁发“明确产权证书”，以侵占被强迫逐出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的财产。

483. 秘书长12月22日来信(S/15555)，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塞部队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484. 土耳其代表1983年2月8日来信(S/15603)，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

一天的信。其中对塞浦路斯领海遭到侵犯的控诉(S/15528)作了答复，并说有关海域是在他所称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的主权控制范围内。

485. 土耳其代表2月22日来信(S/15620)，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答复塞浦路斯代表1982年9月29日的信(S/15544)中关于颁发“明确产权证书”的控诉，并说决定颁发这种证书的目的在于找寻一种办法解决土族塞人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并不妨碍通过两族会谈取得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

486. 塞浦路斯代表3月17日和22日来信(S/15648和S/15652)，抗议土耳其当局继续夺取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内属于非土族塞人的财产。

487. 土耳其代表3月28日来信(S/15666)，就关于外交代表发表声明的惯常规则提出一些看法。

488. 塞浦路斯代表4月4日来信(S/15682)，进一步指控土耳其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489. 塞浦路斯代表4月5日来信(S/15684)，否认土耳其关于塞浦路斯政府鼓励亚美尼亚组织在塞浦路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指责。

490. 土耳其代表4月18日来信(S/15715)，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其中进一步驳斥关于侵犯塞浦路斯领空的指控(S/15682)。

491. 土耳其代表4月18日来信(S/15717)，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信，该信附有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他抗议希腊总统在塞浦路斯总统访问希腊之际发表的讲话。

492. 塞浦路斯代表4月19日来信(S/15718)，驳斥土耳其关于塞浦路斯政府同亚美尼亚人勾结袭击土耳其外交人员的指责，并指控这种毫无根据的指责是制造借口以便对塞浦路斯使用武力。

493. 土耳其代表 4 月 19 日来信 (S/15722), 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 重申决定颁发“明确产权证书”是为了寻找办法解决土族塞人迁到的社会和经济困难。

494. 土耳其代表 4 月 25 日来信 (S/15730), 转递奈尔·阿塔莱先生同一天的信, 驳斥塞浦路斯代表 3 月 17 日的信 (S/15648) 中的指控。

495. 塞浦路斯代表 5 月 6 日来信 (S/15750), 拒绝土耳其所提修改联合国审议塞浦路斯问题的程序的提案 (A/37/804)。

496. 塞浦路斯代表 5 月 16 日来信 (S/15769), 驳斥土耳其 3 月 28 日的信 (S/15666) 中关于外交行为准则的意见。

497. 塞浦路斯代表 5 月 18 日来信 (S/15772), 提请注意土耳其文化与旅游部发行的博物馆门票印有土耳其和塞浦路斯领土, 就象两国构成单一的实体。

498. 塞浦路斯代表 5 月 23 日来信 (S/15788), 对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言论提出抗议, 指控这种言论危及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99. 秘书长于 6 月 1 日, 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 提出了一份关于 1982 年 12 月 1 日至 1983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5812 和 Corr. 1)。

500.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两族会谈继续在尼科西亚定期举行, “评价”文件继续用作有条理的、实质性的讨论方法。 秘书长已承诺在其斡旋任务范围内加强亲自参与, 以落实两类会谈当前阶段所完成的工作, 重新推动会谈进程, 努力寻求双方接受的公正、持久解决。

501. 秘书长重申希望两族会谈能在仍然有效的现有和双方接受的基础上尽快恢复, 他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竭力自行克制。

502. 秘书长对失踪人士委员会仍然未能克服程序上的困难, 因而无法着手执行指定的任务, 表示极大的遗憾。

503.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秘书长的结论是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以助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寻求和平解决的最佳条件。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还提请注意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

504. 秘书长在6月14日发出的增编(S/15812/Add.1)中说，经过协商后，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按照建议延长任务期限。

505. 秘书长在6月15日的说明(S/15833)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7/253号决议的第15段。

D. 第2453次和第2454次会议(1983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506. 安理会6月15日第245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812和Corr.1和Add.1)”。

5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08.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50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5828)。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3年6月15日第245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82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34(1983)号决议。

510. 第534(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812和Corr. 1和Add. 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11. 决议通过后,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

512. 安理会同一天在其第2454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土耳其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五章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A. 1982年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13. 莱索托代表1982年12月9日来信(S/15515)，转递该国外交大臣的电报，其中指控南非国防军当天对莱索托首都马塞卢发动攻击，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B. 第2406次至第2409次会议(1982年12月14日至16日)的 审议经过

514. 安理会12月14日第2406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2年12月9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15)”。

51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印度、莱索托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秘书长和莱索托国王莫特洛雷伊·莫舒舒二世陛下发了言。

517. 在12月15日第240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5524)，随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12月15日第240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52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27(1982)号决议。

519.第527(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2年12月9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15)；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莫舒舒二世国王陛下的发言；

“铭记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蓄意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性行为，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严重关切南非这一旨在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支援的肆无忌惮的侵略性行为；

“深切关注南非对莱索托的侵略性行为的严重性；

“痛惜南非对莱索托王国的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惨重牺牲，并关切由此产生的财产损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王国的蓄意的侵略性行为，因为这一侵略性行为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责成南非向莱索托王国全数足额赔偿由于这一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 4. 请秘书长立即同莱索托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商，以确保莱索托境内的难民生活安全且有保障；

“ 5. 请会员国向莱索托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增强其收容南非难民和维持他们生活的能力；

“ 6. 宣告现有和平方法来解决国际问题，而且按照《联合国宪章》，也只应使用这种方法；

“ 7. 要求南非公开宣布今后要遵守《宪章》的规定，公开宣布不对莱索托进行侵略性行为，不论是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其代理人来进行；

“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视情况需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20. 表决后，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扎伊尔的外交部长以及多哥、联合王国、法国、爱尔兰、日本、乌干达、中国、约旦、苏联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521. 在12月16日第240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格林纳达、肯尼亚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圭亚那、美国、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塞拉利昂、赞比亚、几内亚、斯威士兰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523. 在同一天第240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4. 主席通知安理会，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12月16日来信(S/15526)，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约翰斯通·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525.主席通知安理会，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12月16日来信(S/15527)，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艾克·马福勒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526.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巴拿马、博茨瓦纳、肯尼亚、贝宁、尼加拉瓜、格林纳达、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527.安理会继续讨论，主席以波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莱索托外交大臣也发了言。

528.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福勒先生和马卡蒂尼先生的发言。

C. 1982年12月13日至1983年3月30日收到的其他来文和报告

529.民主柬埔寨代表1982年12月13日来信(S/15522)，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2月10日发表的声明，谴责南非对马塞卢的袭击。

530.几内亚代表以12月15日的普通照会(S/15525)转递几内亚总统12月15日的电报，强烈谴责南非的袭击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措施。

531.牙买加代表12月14日来信(S/15529)，转递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声明，表示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非法侵犯莱索托的领土完整和无故攻击平民的行为。

532. 巴基斯坦代表12月17日来信(S/15530)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言人12月13日发表的声明,谴责南非武装袭击莱索托的行为。

533. 马达加斯加代表12月20日来信(S/15534),转递马达加斯加总统的电报,其中强烈谴责南非侵略莱索托,并请秘书长号召国际社会加紧采取行动以终止南部非洲当前的局势。

534. 乌干达代表12月22日来信(S/15543),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的电报,谴责南非的进攻是对非统组织一个成员国的蓄意侵略,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使南非停止这种行径。

535. 秘书长在1983年1月31日的说明(S/15578)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侵略莱索托”的第37/101号决议的第3段。

536. 南非代表2月8日来信(S/15598),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信,其中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27(1982)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漏洞百出和片面偏袒。关于该决议第2、6和7段,他断言莱索托推行“窝藏恐怖分子的政策”,因此应对这项政策所造成的损失负起经济责任。他坚持说南非希望与邻国和平相处,但作为最后手段,保留保卫自己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权利。

537. 2月9日,秘书长提出了调查团的报告(S/15600),这个调查团是他作为执行第527(1982)号决议的第一步,于1月11日至16日派到莱索托的。报告内说明了调查团同莱索托政府协商的经过,协商的主题是在南非攻击后莱索托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哪些援助。

538. 莱索托代表3月28日来信(S/15658),指控南非于3月26日和27日在莱索托策动一系列武装攻击和破坏行动。

539. 南非代表3月30日来信(S/15664)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3月28日给莱索托外交部的电文,拒绝莱索托的指控(S/15658),并说南非不能为莱索托境内持异议分子的行为负责。

第六章

1983年2月1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3年2月18日和1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3年2月18日来信(S/15614)，指控说由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军事威胁和挑衅而产生了严重的局势。他特别提到派遣空中警报和控制系统飞机到民众国的一个邻国，和把“尼米兹号”航空母舰及其他海军舰艇调配到利比亚海岸线附近的情况。

5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2月19日再次来信(S/15615)，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利比亚海岸附近日益恶化的局势。

B. 第2415次至第2418次会议(1983年2月22日至23日)的审议经过

542. 安理会2月22日第241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5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民主也门、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4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545. 在同一天第241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约旦代表2月22日的信(S/15619)，其中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

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邀请。

54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加拉瓜、马耳他、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主也门、苏丹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5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48. 在2月23日第241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马达加斯加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49.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贝宁、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越南、捷克斯洛伐克、马达加斯加、圭亚那和加纳的代表发了言。

550. 在同一天第241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51.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哥代表2月23日的信(S/15621)，其中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艾克·马福勒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55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匈牙利、巴基斯坦、保加利亚、约旦、埃塞俄比亚、古巴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553.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福勒先生的发言。

554. 美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C. 1983年2月22日至5月22日收到的来文

555. 美国代表1983年2月22日来信(S/15617), 拒绝利比亚关于侵犯利比亚领空和领海的指控(S/15614), 并断言美国有权进入这些国际水域同友好国家政府进行训练演习。

556. 贝宁代表2月22日来信(S/15618), 转递贝宁总统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统表示支持的信。

557. 以色列代表2月25日来信(S/15625), 提到安理会2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会议, 指控几个发言人在这些会议上对以色列及其政府作了毫无道理的评击。

558. 埃及代表2月25日来信(S/15629), 转递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其中说埃及政府要求用空中警报和控制系统飞机来训练其武装部队, 根据埃及和苏丹所缔结的协防条约, 这些飞机在苏丹—利比亚边境上空进行了侦察, 因为利比亚部队在该地区集结。

5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3月7日来信(S/15637), 拒绝埃及的指控(S/15629), 并断言埃及同一个大国联合卷入了针对利比亚的敌对行动。

560. 埃及代表3月10日来信(S/15641), 拒绝利比亚的指控(S/15637), 并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企图破坏埃及的名誉, 挑拨离间和在邻国制造混乱。

5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5月10日来信(S/15755), 指控美国屡次侵犯利比亚领海和领空构成蓄意挑衅, 是对民众国的安全和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62. 美国代表5月24日来信(S/15789), 拒绝利比亚的指控(S/15755), 并声言美国最近在利比亚海岸附近的海军行动完全是例行性的, 美国舰艇和飞机都没有侵犯利比亚的领海或领空。

第七章

1983年3月16日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3年3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63. 乍得代表1983年3月16日来信(S/15643),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乍得的严重局势, 据他说, 这种局势是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通称“阿乌祖地带”的乍得领土和屡次侵略乍得所造成的。

B. 第2419次和第2428次至第2430次会议(1983年3月23日、3月31日和4月6日)的审议经过

564. 安理会1983年3月22日第241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43)”。

56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乍得、埃及、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苏丹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6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乍得外交部长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多哥、约旦、象牙海岸、苏丹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567. 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埃及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68. 在3月31日第2428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贝宁、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69.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扎伊尔、津巴布韦、中国、法国、荷兰、马耳他、贝宁、民主也门、几内亚、加蓬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570. 在同一天第242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7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纳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572. 法国、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贝宁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73. 在4月6日第243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乍得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672)。

574. 在安理会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声明(S/15688)：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并注意到乍得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根据1983年3月16日乍得代表的信而举行的辩论中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为之表示关注的是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的歧见不应恶化，因此，要求当事双方以要求尊重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有关原则为基础，毫不迟延地以和平方式解决歧见。

“关于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欣然注意到当事双方表示愿意讨论其歧见并予以和平解决，因此敦促双方避免采取可使当前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成员又注意到非统组织这个区域性组织已在处理此事。安理会成员吁请双方充分利用上述区域性组织内可供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其中包括非统组织所设立的斡旋委员会，吁请双方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种途径”。

575. 苏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

C. 1983年3月17日至5月23日收到的来文

576.乍得代表1983年3月17日来信(S/15644)，转递乍得总统的信，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紧进行蓄意策划的军事进攻，目的在扩大其占领区和强加给乍得一个新的政府。

57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3月17日来信(S/15645)，拒绝乍得所作的指控(S/15643)，断言这种指控只是企图转移对该国内部斗争的注意，他否认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占领了任何乍得领土。他坚持说阿乌祖地带是利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

578.乍得代表3月21日来信(S/15649)，转递乍得政府关于它所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军事占领提贝斯提(乍得北部)一事的备忘录。

579.乍得代表4月8日来信(S/15693)，指控利比亚飞机经常飞越加奈姆省，而且利比亚政府正在加紧对乍得的侵略。

580.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03)，拒绝乍得的指控(S/15693)，断言利比亚飞机从未飞越乍得领土的任何部分，并说乍得敌对双方的斗争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威胁。

581.乍得代表4月19日来信(S/15709)，进一步指控利比亚军机飞越乍得领土。

582.乍得代表5月19日来信(S/15775)，指控利比亚军队5月12日在大乌尼昂加地区攻击乍得国民军，造成人命惨重损失，并说利比亚政府正在攻击乍得整个北部地区。

58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5月23日来信(S/15782)，拒绝乍得的指控(S/15693、S/15709、S/15775)，并断言这些来文旨在隐瞒乍得人同乍得人在乍得领土上进行的战争。

第八章

1983年3月22日

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A.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3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84. 尼加拉瓜代表1982年6月16日来信(S/15245), 指控美国军舰从6月7日至10日侵犯尼加拉瓜领海, 并重申尽管发生了一连串侵犯和恫吓行为, 该国政府仍愿继续努力寻求两国间问题的谈判解决。

585. 尼加拉瓜代表7月28日来信(S/15319), 对尼加拉瓜7月里发生的一连串事件表示关切, 他指控美国挑起这些事件旨在挑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的战争。他提议两国首脑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并要求美国接受与尼加拉瓜的谈判进程而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586. 洪都拉斯代表7月30日来信(S/15331), 回顾他3月23日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促进中美洲和平的建议(S/14919), 并答复尼加拉瓜的指控, 重申洪都拉斯政府严格遵守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提议在边境地区建立一个国际监督机构。

587. 洪都拉斯代表8月4日来信(S/15344), 转达该国外交部长8月2日的电报, 指控尼加拉瓜当局和军队7月里向洪都拉斯的财产和领土发动攻击并对洪都拉斯进行了更严重的侵略威胁。

588. 尼加拉瓜代表8月16日来信(S/15365), 拒绝洪都拉斯的指责(S/15331和S/15344), 并指控从洪都拉斯领土出发、受到洪都拉斯政府支持的集团对尼加拉瓜进行了接二连三、变本加厉的武装攻击。关于洪都拉斯所提建立国际机构以监督边境地区的建议(S/15331), 尼加拉瓜表示愿意成立这种多边监督机构, 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执行。

589.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8月23日来信(S/15384),转递指称1月30日至8月20日期间尼加拉瓜侵犯洪都拉斯领土、领海和攻击洪都拉斯公民的事件摘要,并提议采取具体步骤以展开建设性的对话,讨论1982年3月23日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促进和平的计划。

590. 洪都拉斯代表9月21日来信(S/15417),转达9月18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馆代办的照会,抗议指称的尼加拉瓜海军对洪都拉斯领海内一艘巡逻艇的攻击,并转递该国外交部9月18日发表的叙述这一事件的新闻稿。

591. 尼加拉瓜代表9月21日来信(S/15422),拒绝洪都拉斯的指控(S/15384),并转递8月6日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给洪都拉斯总统的信,提议举行一次会议以解决影响两国的问题,并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9月2日发表的关于尼加拉瓜同美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之间关系的公报。

592. 洪都拉斯代表9月22日来信(S/15423),转达9月2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馆代办的关于洪都拉斯巡逻艇同尼加拉瓜海岸警卫艇之间事件的进一步照会,其中承认两国之间在大西洋设有一条依法划定的国界,但断言有一条双方默示同意的分界线,而尼加拉瓜现在背离了这一默认的协议。

593. 尼加拉瓜代表9月23日来信(S/15431),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指控洪都拉斯陆军一小队于9月22日攻击位于拉塞瓦的尼加拉瓜观察哨,并再次强调两国迫切需要展开对话。

594. 尼加拉瓜代表9月24日来信(S/15431),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对指称9月22日发生的另一边境事件提出抗议,并说尼加拉瓜认为洪都拉斯政府应对这些行为负间接责任因为它容忍反革命份子利用洪都拉斯领土。

595. 尼加拉瓜代表11月5日来信(S/15484),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表示该国政府关切的是,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侵略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增无减,并指

控美国支持对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不断侵犯。 该部长还转递了美国报刊发表的一些文章，他指称这些文章证明确有一个颠覆尼加拉瓜政府的计划。

596. 洪都拉斯代表11月11日来信(S/15487),转达同一天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代表的照会,通知他洪都拉斯政府试图同尼加拉瓜政府展开对话以讨论共同关心的双边和地区问题,但未成功。

597. 尼加拉瓜代表11月10日来信(S/15489),转达11月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前一天有一支反革命部队从洪都拉斯境内出发,侵入尼加拉瓜领土边境地区,绑架了42名农民,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

598. 洪都拉斯代表11月19日来信(S/15495),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11月17日的信,拒绝尼加拉瓜的指责(S/15484),申言该国政府不容许利用其领土进行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并重申洪都拉斯希望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展开两国对话。

599. 洪都拉斯代表12月9日来信(S/15516),转达11月24日该国代理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就指称的尼加拉瓜飞机轰炸阿舒阿斯比拉附近边界地区事提出抗议。

600. 洪都拉斯代表12月10日来信(S/15518),转达12月8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就指称尼加拉瓜军队向一名沿着托伦多纳河进行边界巡逻的洪都拉斯士兵开火和一再攻击洪都拉斯边界阵地事提出抗议。

601. 洪都拉斯代表12月10日来信(S/15519),转达12月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照会,抗议尼加拉瓜军队成员又一次侵犯边界,要求送回在这次事件中被抓走并杀害的一名洪都拉斯农民的遗体。

602. 洪都拉斯代表12月10日来信(S/15520),转达12月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尼加拉瓜军队向洪都拉斯埃尔科约尔村

开火，打伤了三名儿童。

603. 尼加拉瓜代表12月13日来信(S/15521)，转达12月2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拒绝关于尼加拉瓜武装部队侵犯洪都拉斯领空和向洪都拉斯武装部队进行挑衅的指责，申明这些部队在边境地区的行动严格限于保卫尼加拉瓜的领土完整，他指控说，尼加拉瓜的领土完整不断受到来自洪都拉斯领土的侵犯。

604. 洪都拉斯代表12月21日来信(S/15536)，转达12月2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尼加拉瓜政府加强了对洪都拉斯的口头攻击和实际侵略，其军队频繁地侵入洪都拉斯领土。

605. 洪都拉斯代表12月21日来信(S/15537)，转达12月2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抗议照会，拒绝关于反抗部队是从洪都拉斯境内出动的指控，并申明这种部队同尼加拉瓜军队的战斗是发生在尼加拉瓜境内。

606. 洪都拉斯代表12月30日来信(S/15545)，转达12月2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抗议照会，进一步指控发生了尼加拉瓜军队向洪都拉斯阵地开火的边境事件，并重申洪都拉斯政府对他所称的尼加拉瓜内部纠纷保持中立。

607. 尼加拉瓜代表1983年1月5日来信(S/15551)，转达1月4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指控说，该国与洪都拉斯边界地区的极其严重的局势是美国政府对反革命份子提供经济、军事、后勤及宣传援助的结果，并呼吁美国放弃侵略尼加拉瓜的政策，接受公开的无条件对话。

608. 洪都拉斯代表1月6日来信(S/15552)，转达1月5日洪都拉斯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1982年12月26日桑地诺人民军七人侵入洪都拉斯领土，强行掳走两名洪都拉斯公民，带往尼加拉瓜。

609. 尼加拉瓜代表1月10日来信(S/15558)，转达1月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抗议照会，就反革命匪帮的活动提出进一步指控，他指称这些活动是

在美国的协助和支持下从洪都拉斯领土发起的。 他重申尼加拉瓜要求同美国进行公开和无条件的对话。

610.尼加拉瓜代表1月19日来信(S/15567)，载达尼加拉瓜外交部同一天发表的公报，指控美国同洪都拉斯即将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旨在恫吓尼加拉瓜。

611.洪都拉斯代表1月20日来信(S/15568)，转达1月1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抗议照会，指控桑地诺军队成员袭击帕洛贝尔德地区的一支洪都拉斯边界巡逻队，并说桑地诺军队成员不断骚扰边境地区的洪都拉斯公民和部队。

612.洪都拉斯代表1月24日来信(S/15571和Corr.1)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1月21日的信，其中提到尼加拉瓜1月19日的信(S/15567)，说洪都拉斯政府已邀请尼加拉瓜政府和中美洲其他国家政府派遣观察员观看纯为训练洪都拉斯武装部队的那些演习。 该信附有给尼加拉瓜的正式邀请信。

613.洪都拉斯代表2月7日来信(S/15605)转达同一天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照会，就指称桑地诺军队成员企图劫持一名洪都拉斯国民提出抗议。

614.洪都拉斯代表2月9日来信(S/15606)转达同一天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驻洪都拉斯大使的照会，指控尼加拉瓜空军袭击洪都拉斯领海内的洪都拉斯渔船。 他还说，洪都拉斯曾提议建立一套办法来避免这种事件，但迄未收到尼加拉瓜的答复。

615.尼加拉瓜代表2月16日来信(S/15611)，进一步指控发生了侵略该国的行动，他说这种侵略是由获得美国政府资助、训练和支持的军事单位从洪都拉斯境内发动的。 他认为这种行动是美国对尼加拉瓜所搞的穷兵黩武的秘密战争战略的一部分，其目的在颠覆尼加拉瓜政府，并指出尼加拉瓜最近建议同美国进行无条件对话(S/15551)，但始终没有得到答复。

616.洪都拉斯代表2月18日来信(S/15613)转达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邀请他访问两国之间的边境地区,以核实洪都拉斯境内没有尼加拉瓜反革命份子的营地,并说洪都拉斯充分尊重不干涉别国事务的原则。

617.尼加拉瓜代表3月22日来信(S/15651)说,由于对尼加拉瓜的侵略严重加剧,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B. 第2420次至第2427次会议(1983年3月23日至29日)的审议经过

618.安理会3月23日第242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理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51)”。

619.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20.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问题,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621.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22.在3月24日第242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巴多斯、古巴、民主也门、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西班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23.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墨西哥、马耳他、古巴、巴拿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荷兰的代表发了言。

624.在3月24日第242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毛里求斯、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25.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西班牙、津巴布韦、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格林纳达、中国、越南、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发了言。

626. 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27. 洪都拉斯代表发了言。
628. 在3月25日第242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29.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圭亚那、巴基斯坦、苏联、约旦、法国、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630. 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作了裁决。
631. 然后安理会听取了印度和菲律宾代表的发言。
632. 苏联、津巴布韦、中国、美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古巴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33. 在3月28日第242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萨会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3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以及尼加拉瓜和多哥的代表发了言。
635. 同一天，在第242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3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以及波兰、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言。
637. 洪都拉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38. 在3月29日第242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39.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扎伊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阿根廷、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的代表发了言。

640. 同一天，在第242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41.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加纳、乌拉圭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发了言。

642.主席发了言。

643.然后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644.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发了言。

C. 1983年3月24日至5月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645.蒙古代表1983年3月24日来信(S/15654)，转递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3月23日的讲话摘要，和尼加拉瓜党政代表团访蒙后于3月24日发表的蒙古和尼加拉瓜联合公报摘要，表示声援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

646.尼加拉瓜代表3月25日来信(S/15656)，转递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3月21日发表的文告、尼加拉瓜国防部3月23日发表的公报以及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3月22日(一件)和3月24日(两件)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三件抗议照会；文告、公报和照会都进一步指控反革命分子侵入尼加拉瓜领土和洪都拉斯武装部队挑起严重的边界事件。

647.洪都拉斯代表3月25日来信(S/15710)，转达了3月2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3月20日桑地诺人民军巡逻队在洪都拉斯领海内掳走两艘渔船，连人带船带回尼加拉瓜。

648.洪都拉斯代表3月25日来信(S/15711)说，洪都拉斯收到的报告指出桑地

诺人民军开始向洪都拉斯边界大规模集结，表示希望尼加拉瓜军队不要进攻洪都拉斯。

649. 苏里南代表3月28日来信(S/15661)，转递该国政府的备忘录，表示严重关切尼加拉瓜境内及有关局势，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建议。

650. 越南代表3月28日来信(S/15662)，转递越南外交部3月24日发表的声明，谴责美国和洪都拉斯对尼加拉瓜的政策，并表示声援尼加拉瓜人民。

651. 尼加拉瓜代表3月29日来信(S/15669)，转达同一天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谴责指称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和前索摩查警卫部队对尼加拉瓜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并强调洪都拉斯在各种场合提出的和平建议极需用具体行动来支持。

652. 尼加拉瓜代表3月31日来信(S/15670)，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3月30日发表的新闻公报，指控基地设在洪都拉斯的反革命分子进一步攻击一个村庄和一个边界观察哨。

653. 尼加拉瓜代表3月31日来信(S/15671)，转达3月30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就指称来自洪都拉斯的反革命集团三次进袭尼加拉瓜的事件提出抗议。

654. 尼加拉瓜代表4月4日来信(S/15676)，提请注意反革命分子和洪都拉斯军队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活动升级，他指控侵略活动得到美国的指导和资助，给该地区带来重大军事对抗的危险。

6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4月4日来信(S/15679)，转递该国外交部发言人3月29日发表的声明，强烈谴责指称的洪都拉斯军队在美国支持下在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边境地区进行的军事挑衅，并要求美国停止一切干涉中美洲各国内政的行动。

656. 尼加拉瓜代表4月4日来信(S/15681)，满意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尼加拉瓜的控诉期间，各方纷纷呼吁进行对话并和平解决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的分歧。

他重申尼加拉瓜要求同洪都拉斯和美国政府进行最高层的对话，呼吁孔塔多拉集团居间斡旋以展开这种对话，表示赞同秘书长发挥作用，并建议在联合国举行这种对话。

657.法国代表4月6日来信(S/15689)，表示支持联合国3月29日在安理会的提议，即委托秘书长担负在中美洲进行斡旋的任务。

658.萨尔瓦多代表4月8日来信(S/15691)，断言安理会关于尼加拉瓜3月22日来信(S/15651)的辩论显示中美洲存在着普遍冲突的局势，这种局势具有区域性质，并说萨尔瓦多主张进行多边谈判，讨论下列问题：限制军备竞赛、采取管制措施以肃清中美洲区域的军火贩运、加强区域内各国的商务和经济关系、加强区域内的民主、多元和共同参与性机构。他还说，萨尔瓦多支持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倡议，认为是为该区域和平事业作出的认真和可行的努力。

659.美国代表4月8日来信(S/15694)，答复尼加拉瓜4月4日的来信(S/15681)，表示支持区域性努力，包括在美洲国家组织内作出努力，来处理中美洲这些性质复杂、相互关连而且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她还说，以双边会谈为基础的简单解决办法不易奏效，并促请安理会成员支持正在进行的旨在达成区域解决的努力。

660.尼加拉瓜代表4月11日来信(S/15695)，转达4月8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进一步指控在洪都拉斯境内活动的反革命部队在洪都拉斯武装部队支援下对尼加拉瓜进行侵略。

661.洪都拉斯代表4月11日来信(S/15700)，答复法国4月6日的信(S/15689)，表示应当首先在美洲体系内竭尽一切区域努力，并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请求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政府尽早举行一次会议以展开全面的区域性谈判过程，但在这方面还有待采取行动。

662.洪都拉斯代表4月11日来信(S/15701)，答复尼加拉瓜4月4日的信(S/15681)，重申该国政府坚决主张首先在美洲体系内竭尽一切区域努力。

663.尼加拉瓜代表4月13日来信(S/15704)，重申会员国有权请求安全理事会

审议和解决其与他国的争端，并说尼加拉瓜是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把问题提交安理会的，以后如有必要仍将这样做。

664. 洪都拉斯代表4月15日来信(S/15712)，转达同一天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4月14日两艘尼加拉瓜巡逻艇炮轰洪都拉斯领海内的两条洪都拉斯渔船，并说尼加拉瓜尚未对洪都拉斯所提避免这类事件的建议表态。

665. 尼加拉瓜代表4月19日来信(S/15714)，转递同一天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公报，宣布尼加拉瓜政府已接受孔塔多拉集团的邀请，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将参加4月20日在巴拿马开始举行的第二轮双边协商。

666. 洪都拉斯代表4月20日来信(S/15716)，转达4月1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抗议指称的一艘尼加拉瓜巡逻艇在洪都拉斯领海内追逐和骚扰一条洪都拉斯的渔船，导致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巡逻艇之间的武装冲突。

667. 尼加拉瓜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19)，转达4月1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两艘洪都拉斯海岸警卫艇进入尼加拉瓜领海，袭击一艘尼加拉瓜巡逻艇并打伤了艇上船员。

668. 尼加拉瓜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20)，转达4月20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进一步指控洪都拉斯海岸警卫艇侵犯尼加拉瓜领海。

669. 尼加拉瓜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21)，转达4月1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一帮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进入尼加拉瓜，杀害一名农民并劫持了另外几人，断言这种事件只有在洪都拉斯当局协助下才能做到。

670. 洪都拉斯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24)，转达4月20日该国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4月19日桑地诺人民军正规部队骚扰边境地区洪都拉斯社区。

671. 巴拿马代表4月22日来信(S/15727)，转递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同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举行的协商结束时于4月21日在巴拿马

发表新闻公报。

672.尼加拉瓜代表4月25日来信(S/15725),转达4月2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4月21日和22日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境内炮轰边境地区的尼加拉瓜村庄。

673.尼加拉瓜代表4月25日来信(S/15726),转达4月1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答复洪都拉斯4月15日的照会(S/15712),拒绝洪都拉斯的指控,并指出尼加瓜和洪都拉斯没有划定在加勒比海的领海界线。

674.尼加拉瓜代表4月26日和28日来信(S/15732和S/15738),分别转达4月25日和2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件抗议照会,指控反革命部队从他们在洪都拉斯境内的据点有系统地骚扰尼加拉瓜边防哨所并袭击边境地区的村庄。

675.哥伦比亚代表4月26日来信(S/15734),转递同一天哥伦比亚代表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内容是关于利比亚飞机飞越哥伦比亚领土。他说,哥伦比亚政府强烈反对任何利用条约或国家间忠诚原则的权威或不可侵犯性来进行涉及未经核可的运载用途不明的战争物资的行为。

676.尼加拉瓜代表5月2日来信(S/15742)转达同一天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美国国务卿的抗议照会,指控说,4月30日一支约1,200人的“索摩查雇佣军”入侵尼加拉瓜,自那天起战斗一直继续,并有洪都拉斯军队直接支援索摩查分子。他还说,尼加拉瓜要美国 and 洪都拉斯对美国对尼加拉瓜推行的侵略性政策和一贯拒绝尼加拉瓜关于举行双边对话的建议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677.洪都拉斯代表5月4日来信(S/15745),转达5月3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拒绝尼加拉瓜4月30日致美国的照会(S/15742)中对洪都拉斯的指责,并申言洪都拉斯武装部队严格遵守其保卫洪都拉斯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任务规定,尽管领土的某些对抗势力意图把他们卷入其内部斗争。

第九章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3年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78. 尼加拉瓜代表1983年5月5日来信(S/15746)，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因为据他说，由美国资助、训练和支援的索摩查反革命部队从洪都拉斯对该国发动了新的入侵。

B. 第2431次至第2437次会议(1983年5月9日至19日)的 审议经过

679. 安理会5月9日第243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46)”。

6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洪都拉斯代表发了言。

682. 美国和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83. 在5月13日第243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和塞舌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4.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墨西哥、津巴布韦、塞舌尔、阿尔及利亚、格林纳达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685.在5月16日第243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6.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以及洪都拉斯、多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毛里求斯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发了言。

687.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88.在5月17日第243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伦比亚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9.主席通知安理会，津巴布韦代表5月16日来信(S/15768)，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艾哈迈德·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690.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

691.在同一天第243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92.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班牙、萨尔瓦多、马里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693.安理会还按照第2434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易卜拉欣先生的发言。

694.在5月18日第243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希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95.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根廷、刚果、乌干达、联合王国、中国、苏联、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波兰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696.苏联、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97.在5月19日第243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98.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印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了言。

699.主席提请注意由圭亚那、约旦、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770)。

700.马耳他代表发了言，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701.随后，安理会对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3年5月19日第2437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S/1577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30(1983)号决议。

702 第530(198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又听取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在辩论过程中的发言，

“一方面对目前尼加拉瓜北部边界上和边界内的局势，另一方面又对随之而起的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军事对抗的危险，可能使中美洲当前的危急局势进一步恶化一事，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有关原则，尤其是各国负有义务，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人民自决和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等原则，

“注意到有关各国广泛表示愿意解决它们之间的歧见，

“赞扬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在其1983年5月12日公报(S/15762附件)中呼吁安理会的讨论应加强下列各项

原则：自决和不干涉别国事务，有义务不让一国领土被用来对别国进行侵略，和平解决争端，禁止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办法来解决冲突。

“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为解决影响中美洲国家的问题和争取中美洲区域的稳定和持久和平而展开的努力，已获得广泛的支持。

“1.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2. 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敦促其继续从事这种努力；

“3. 紧急呼吁有关各国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务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4. 敦促孔塔多拉集团作出一切努力，为该区域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5. 请秘书长继续将局势的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

703. 表决后，圭亚那、法国、尼加拉瓜、美国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发了言。

C. 1983年5月6日至6月7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704. 哥斯达黎加代表1983年5月6日来信(S/15749)，转递该国代理外交部长5月4日给巴哈马驻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代表兼该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请求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以保障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内部冲突所声明的中立立场。该信附有4月27日发布的宣告中立的公报全文。

705. 尼加拉瓜代表5月6日来信(S/15753)，转递了美国总统5月4日记者招待会的摘要和《华盛顿邮报》5月8日刊载的一篇文章，他指控说，其中暴露美国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意图和美国政府向图谋推翻尼加拉瓜政府的势力提供援助的规模。

706.巴拿马代表5月13日来信(S/15762),转递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于5月11日和12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关于中美洲冲突的新闻公报。孔塔多拉集团各外交部长决定,除其他外,应哥斯达黎加的援助要求(S/15749),派一个观察员委员会去进行现地调查并提出适当建议。

70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5月13日来信(S/15766),表示支持尼加拉瓜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特别是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促进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以及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双边对话,以通过和平方法解决冲突。

708.尼加拉瓜代表5月13日和17日来信(S/15771和S/15780)转达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5月13日和17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以洪都拉斯为基地的索摩查部队在两国边界沿线进行了许多侵略行动,并表示愿意通过双边对话找出解决办法。

709.尼加拉瓜代表5月24日来信(S/15787)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进一步指控有部队从洪都拉斯进入尼加拉瓜领土、同尼加拉瓜武装部队发生战斗,并重申尼加拉瓜希望同洪都拉斯对话,以期恢复边境的和平。

710.尼加拉瓜代表5月27日来信(S/15806),转达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拒绝了洪都拉斯对尼加拉瓜武装部队侵犯该国领土的指控,并指控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和以洪都拉斯为基地的反革命分子对尼加拉瓜犯下许多次侵略罪行。

711.洪都拉斯代表5月31日来信(S/15808)转达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指控尼加拉瓜部队袭击洪都拉斯境内的平民。

712.巴拿马代表5月31日来信(S/15809),转递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的外交部长于5月28日至30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布的新闻公报。审查了中美洲区域的局势后，外长们协议：曾视察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委员会在解决这两国间边界问题的一切有关方面继续担任顾问小组，并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小组来分析有关建立地区共处的正式条件的各项提议。

713.尼加拉瓜代表6月1日来信(S/15813)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5月31日和6月1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对指称的尼加拉瓜派驻洪都拉斯的外交人员受到骚扰一事提出抗议，并拒绝洪都拉斯关于该国领土受到尼加拉瓜部队侵犯的指控。

714.尼加拉瓜代表6月7日来信两封(S/15816和S/15817)转达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分别于6月4日和6日致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对指称的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参与攻击尼加拉瓜境内的尼加拉瓜武装部队一事提出抗议。

第十章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2年7月12日至1983年5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715.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的代表1982年7月12日来信(S/15287), 转递这几国政府依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向为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S/12636) 而进行谈判的有关各方提出的关于制宪大会和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的原则文本。

716. 南非代表7月20日和8月3日来信(S/15303和S/15338), 拒绝安哥拉政府对南非保安部队侵犯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指控(S/15295和S/15321), 并断言南非保安部队的行动针对的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他坚持说西南非民组在对纳米比亚平民施加暴行和侵略。

7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8月24日来信(S/15374), 转递该委员会8月20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716和Corr.1), 并提请特别注意协商一致意见的第12和第15段。

718. 南非代表12月21日来信(S/15538), 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一天的信, 说明对大会12月20日通过的五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立场。

719. 秘书长在1983年2月1日的说明(S/15592)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7/233号决议, 并特别引述了A部分第14和第37段以及B部分第4段。

720. 南非代表4月26日来信(S/15733), 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一天关于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一事的信。

721. 苏联代表4月26日来信(S/15737), 转递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4月25日题为“致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参加者”的信。

72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5月9日来信(S/15757), 转递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

723. 毛里求斯代表5月12日来信(S/15760), 以非洲集团5月份主席的身分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724. 印度代表5月13日来信(S/15761),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以便审议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实行安理会促成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725. 5月19日, 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5776)。该报告说明了从1981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闭幕以来的情况发展, 并概述了秘书长同有关各方为及早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而进行的广泛协商。秘书长报告说, 关于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方式, 已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协议, 他呼吁南非对尚待解决的问题作出积极反应。秘书长还担心, 在第435(1978)号决议范围之外的因素会妨碍这项决议的执行。

B. 第2439次至第2444次和第2446次至第2451次会议(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的审议经过

726. 安理会5月23日第243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5月12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0);

“1983年5月1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61)”。

72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728.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5月19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纳米比亚理事会以主席为首的代表团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29.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5月18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穆罕默德·萨努恩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30.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5月20日来信(S/15779)，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3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印度外交部长发了言，他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代表的身份发了言，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毛里求斯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发了言，他又以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732. 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努乔马先生和萨努恩先生的发言。

733. 在5月24日第244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博茨瓦纳、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乌干达、上沃尔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34. 主席通知安理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

席5月20日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35.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古巴外交部长、赞比亚外交部长、南非和肯尼亚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发言。

736. 在同一天第244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37.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牙买加外交部长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尔及利亚和冈比亚代表的发言。

738. 安理会按照第2440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739. 在5月25日第244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智利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40.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代表、贝宁外交部长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741. 在同一天第244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加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卡塔尔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42.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5月25日来信(S/15790)，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4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主席以扎伊尔外交部长的身分、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土耳其、几内亚和美国的代表、巴拿马外交部副部长和孟加拉国新闻部长的发言。

744. 在5月26日第244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45.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塞拉利昂外交国务部长、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突尼斯、罗马尼亚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746. 在同一天第 2446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47. 主席通知安理会，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 5 月 26 日来了信 (S/15792)。

74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以及卡塔尔、日本、斯里兰卡、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749. 在 5 月 27 日第 2447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50. 主席通知安理会，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5 月 26 日来信 (S/15799)，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51.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5 月 26 日来信 (S/15800)，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莱萨奥阿纳·马干达先生的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

75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中国代表、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以及法国、蒙古和上沃尔特代表的发言。

753.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 5 月 26 日来信 (S/15792)，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恩斯先生和迪尔加尔特先生发出邀请。他说据他了解没有成员坚持把这个问题付诸表决。美国代表发了言。

754. 在同一天第 2448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林纳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55.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苏联、多哥和约旦的代表、博茨瓦纳外交部长以及马来西亚和阿富汗代表的发言。

756. 安理会按照第 2447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干达先生的发言。

在 5 月 31 日第 2449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5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澳大利亚、荷兰、马耳他、波兰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759. 然后，安理会对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 (S/15803) 进行表决。

决定：1983 年 5 月 31 日在第 244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580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32(1983) 号决议。

760. 第 532(1983)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S/15776)，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 301(1971)号、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第 432(1978)号、第 435(1978)号和第 439(197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第 385 (1976)和第 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包括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负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 1983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召开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获的成果，

“注意到自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进行的长期深入磋商，

“又遗憾地注意到这些磋商尚未能促成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公然蔑视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2. 要求南非作出坚定承诺，表示愿意遵守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3. 进一步要求南非立即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以便迅速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决定授权秘书长同建议的停火所涉各方进行磋商，以期迅速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就上述磋商的结果尽早并且不迟于 1983 年 8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

761.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762. 在同一天第 2450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伦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6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圭亚那、美国、加蓬、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

764. 安理会按照第 2439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765. 安理会还按照第 2439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766. 在 6 月 1 日第 2451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委内瑞拉、格林纳达、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加纳代表的发言。

767. 安理会按照第2447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卡蒂尼先生的发言。

768. 安理会还按照第244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C. 1983年5月20日至6月1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769. 毛里求斯代表1983年5月20日来信(S/15781)，以非洲集团5月份主席的身分转递由泛非组织和美国23个其他非政府组织编写的题为“纳米比亚：美国对南部非洲政策的危机”的文件。

770. 印度代表5月23日来信(S/15784)，转递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之际的来文。

771. 安理会主席在5月25日的说明(S/15791)中，散发了塞舌尔代表关于该项目的发言稿。

772. 巴拿马代表5月26日来信(S/15795)，转递巴拿马总统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信。

773. 蒙古代表5月30日来信(S/15805)，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和部长会议主席在非洲解放日二十周年之际致非洲统一组织领导人的祝词。

774. 委内瑞拉代表5月31日来信(S/15807)，转递委内瑞拉总统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信。

775. 索马里代表6月1日来信(S/15811)，转递关于该项目的发言稿。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2年工作的报告

776. 在1983年6月15日第245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由于该次会议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終了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大家同意他应把下述情况列入记录：1982年12月21日起，安理会一直同所有成员进行协商，讨论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协商过程中，各成员探讨了按照《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安理会的权力有何可能的办法来增进安理会的效用。这些范围广泛的协商是以非公开方式持续进行的，安理会正在研究用什么方式就其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临时说明。

第十二章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A. 1982年1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77. 约旦代表1982年12月17日来信(S/15532),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号决议, 其中说应使阿拉伯文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处于相同的地位, 并请求将题为“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还提交一份由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S/15531)。

B. 第2410次会议(1982年1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778. 安理会12月21日第241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a) 秘书长的说明(S/14372);

(b) 1982年12月17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32)”。

779.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S/15531)。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通过。

决定: 在1982年12月21日第2410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531)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成为第528(1982)号决议。

780. 第528(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问题,

“铭记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和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于其第35/219A号决议中确认为求联合国的工作充分有效起见，应使阿拉伯文与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处于相同的地位，并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还请安全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决定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781. 表决后，约旦代表发了言。

C. 随后的来文

782. 埃及代表12月21日来信(S/15535)，祝贺安理会成员在通过第528(1982)号决议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希望增列阿拉伯文为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将有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深刻了解。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十三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783. 军事参谋团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共举行会议26次，但未审议实质性问题。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问题

第十四章

关于塞舌尔的控诉的来文

A. 1982年6月17日至11月2日收到的来文

784. 塞舌尔代表1982年6月17日来信(S/15236), 转递《纽约时报》当天刊载的一篇文章, 内容是关于南非审判曾参与1981年11月25日侵略塞舌尔的雇佣军的情况。
785. 南非代表6月24日来信(S/15257), 转递约翰内斯堡《兰德每日邮报》6月22日刊载的一篇文章, 内容是关于据称雇佣军被拘留在塞舌尔时受到虐待的情况。
786. 主席在8月13日的说明(S/15359)中说,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请求将提交第507(1982)号决议规定的报告的日期延至10月31日, 就此事举行非正式协商后, 已通知该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成员对这项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787. 印度代表在10月7日的普通照会(S/15456)中说, 该国政府已向安全理事会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别基金认捐25,000美元, 以协助塞舌尔共和国修复雇佣军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破坏。
788. 主席在10月31日的说明(S/15473)中说, 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请求再次延长其提交补充报告的日期,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已通知该

委员会主席，安理会同意延长两周，至1982年11月中。

789. 塞舌尔代表11月2日来信(S/15477)，提请注意最近有一些关于一再从外面企图搞垮和推翻塞舌尔合法政府的报导，并说如果这种行动继续下去，塞舌尔保留将此事提交安理会的权利。

B.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790. 1982年11月7日，调查委员会按照第507(1982)号决议第12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补充报告(S/15492和Corr.2)。

791. 该报告叙述了自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14905)通过以来的有关事态发展，特别是塞舌尔审讯七名被俘雇佣军的情况，和南非审讯1981年11月26日劫持印度航空公司班机逃离塞舌尔、降落在南非德班的另外45名雇佣军的情况。

792. 委员会重申其第一次报告(S/14905)的第2至5项建议继续有效。强调必须迅速完成关于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工作，并强调各国应尽一切努力预防雇佣军行动。委员会认为，南非尤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雇佣军不会从它的领土上发起行动。委员会还请会员国注意第507(198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特设委员会提请向该决议第9段所设塞舌尔特别基金捐款的呼吁。

第十五章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来文

793. 安哥拉代表1982年7月15日来信(S/15295), 抗议南非部队继续对安哥拉部分领土, 包括库内内省实行军事占领, 对安哥拉平民施加暴行。他指控南非在安哥拉领土上进行不宣而战的战争, 企图破坏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局势的稳定。

794. 南非代表7月20日来信(S/15303), 拒绝安哥拉的指责(S/15295), 并说南非保安部队的活动旨在制止西南非民组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平民施加暴行和侵略。

795. 安哥拉代表7月29日来信(S/15321)说, 该国政府获有军事情报指出南非即将攻击安哥拉, 并指控南非飞机于7月21日和26日袭击库内内省, 造成物质损坏和人命损失。

796. 南非代表8月3日来信(S/15338), 拒绝安哥拉的指责(S/15321), 指控西南非民组一面参与有关该领土独立的谈判, 一面继续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施以暴行和恐吓, 并说如果安哥拉不窝藏并协助西南非民组, 南非保安部队便没有理由去搜寻他们。

第十六章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的关系的来文

797. 莫桑比克代表1982年8月27日来信(S/15380)转递莫桑比克外交部的来文,其中指控南非军突击队于8月22日侵入莫桑比克领土纳马恰地区,造成死亡、绑架、劫掠和破坏财产。

798. 莫桑比克代表11月24日来信(S/15501),转递一份声明,说到新闻报道宣称11月11日南非在科马蒂普尔特的军事总部所受武装攻击是住在莫桑比克境内的人发动的,断言这是南非的持续宣传运动的一部分,用意为使国际舆论对军事侵略莫桑比克作好心理准备。声明还说,南非在莫桑比克边境大量集结军队和军事装备。

799. 南非代表12月2日来信(S/15506),提到莫桑比克11月24日的信(S/15501),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处处长给莫桑比克的电报,其中强调,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莫桑比克享有种种便利,其暴力行为可能引致追击行动,对该区域的和平产生严重影响,南非政府对此继续深表关切。他敦促莫桑比克不要给南非进行这种行动的任何组织提供方便。

800. 莫桑比克代表1983年5月25日来信(S/15801),指控南非空军于5月23日袭击莫桑比克的马托拉,造成六名平民死亡,并断言南非一贯利用所谓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莫桑比克的存在作为恫吓该地区国家并进行恐怖行为的战略。

801. 巴基斯坦代表5月26日来信(S/15749),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谴责南非无端空袭马普托附近地点,造成无辜生命和财产损失。

8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5月26日来信(S/15802),转递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谴责南非5月23日空袭马普托。

803. 蒙古代表5月30日来信(S/15805),转递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和部长会议主席致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秘书长的祝词,其中提到南非对马普托的袭击,并表示声援非洲各国。

第十七章

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

804.1982年8月18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S/15280)，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6/219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2日至5日派往莱索托的第六个调查团的报告。

第十八章

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805. 1982年8月17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15304)，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6/215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10日至17日派往莫桑比克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十九章

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

806.1982年8月16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S/15311)，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6/222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24日至30日派往博茨瓦纳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章

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807.1982年9月7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S/15337)，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6/214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18日至24日派往赞比亚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一章

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

1979年1月3日的电报的来文

A.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808. 在1982年6月23日至1983年5月20日之间，安理会收到民主柬埔寨代表的下列19件来文：

(a) 1982年6月23日的信(S/15252和Corr.1)，转达6月22日在吉隆坡签署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宣言》；

(b) 7月13日的信(S/15291)，转达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7月9日发表的关于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成立的声明；

(c) 7月15日的信(S/15298)，转递同一天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驳斥7月7日在胡志明市发表的关于从柬埔寨部分撤出越南部队的公报；

(d) 7月27日的信(S/15314)，转递“民主柬埔寨之声”无线电台广播的关于指称越南部队在柬埔寨进行调动的声明；

(e) 10月18日的信(S/15460)，转递其所指责的越南部队7月至9月在柬埔寨的行为一览表；

(f) 11月9日的信(S/15486)，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前驻斯德哥尔摩新闻处处长10月16日给民主柬埔寨主席的电报，和《国民评论》10月8日刊载的在曼谷访问金边前高级官员的访问摘要；

(g) 11月15日的信(S/15491)，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指挥部

10月15日发表的关于1982年雨季战果的公报摘要；

(h) 1983年1月20日的信(S/15570)，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1月10日发表的声明，反对越南对柬埔寨领海所采取的行动；

(i) 2月7日的信(S/15595)，转递2月3日分别由民主柬埔寨主席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表的声明，指控越南攻击柬—泰边界附近的一个难民营；

(j) 2月23日的信(S/15622)，关于所称越南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k) 2月28日的信(S/15631)，转递民主柬埔寨主席2月21日发表的声明，指称越南进一步攻击柬埔寨难民营；

(l) 3月17日的信(S/15647)，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3月15日发表的关于越南提议召开区域会议的声明；

(m) 3月21日的信(S/15650)，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3月16日发表的关于指称越南对柬埔寨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声明；

(n) 4月5日和7日的信(S/15685和S/15692)，转递民主柬埔寨主席分别于4月1日和4日发表的声明，指称越南部队进一步攻击柬—泰边界沿线的平民；

(o) 4月12日的信(S/15702)，转递对越南部队在柬埔寨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进一步指控；

(p) 5月9日的信(S/15754)，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部长会议4月30日发表的公报；

(q) 5月11日的信(S/15758)，转递其所指责的越南部队2月至4月在柬埔寨的行为一览表；

(r) 5月20日的信(S/15786)，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军事指挥部5月9日发表的关于1982—1983年旱季战果的公报。

B. 泰国代表的来文

809. 在1982年6月30日至1983年5月6日之间，安理会收到泰国代表的下列16件来文：

(a) 1982年6月30日的信(S/15268)，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6月16日在新加坡发表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联合公报摘要；

(b) 8月10日的信(S/15364)，转递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8月7日在曼谷发表的关于东盟对柬埔寨的政策新闻公报；

(c) 8月16日和9月7日的信(S/15366和S/15388)，指控驻柬埔寨越南部队侵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泰国国民死亡，泰柬边境财产破坏并侵犯泰国领空和领海；

(d) 9月20日的信(S/15414)，代表东盟成员国转递有关越南外交部长7月访问几个东盟成员国的资料文件；

(e) 10月5日的信(S/15450)，进一步指控越南部队侵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f) 10月7日的信(S/15453)，转递泰国外交部发表的关于泰国政府把2月11日迫降在泰国的越南军用飞机交还给越南政府的新闻公报；

(g) 10月21日的信(S/15462)，代表东盟成员国转递一份备忘录，以答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9月15日关于柬埔寨问题的信(A/37/477)；

(h) 1982年12月8日和21日以及1983年1月7日、2月2日和4月4日的信(S/15517)、S/15542、S/15559和S/15593和Add.1)，进一步指控越南部队侵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i) 1983年4月1日的信(S/15677)；转递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4月1日在曼谷发表的关于指称越南部队攻击泰-柬边境柬埔寨平民的东盟联合声明；

(j) 4月14日和5月6日的信(S/15706和S/15751)，进一步指控越南部队侵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C. 越南代表的来文

810. 在1982年9月15日至1983年5月12日之间，安理会收到越南代表的下列7件来文：

(a) 1982年9月15日的信(S/15395)，拒绝泰国关于越南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指控(S/15388)；

(b) 1983年1月14日的普通照会(S/15563)进一步拒绝泰国关于越南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指控(S/15559)；

(c) 2月4日的信(S/15594)，转递越南通讯社在同一天发表的声明，拒绝泰国关于越南驻柬埔寨军队袭击平民难民营的指责(S/15593)；

(d) 2月8日的普通照会(S/15601)，拒绝泰国关于越南部队在泰-柬边境地区的行为的指控(S/15593)；

(e) 4月5日的信(S/15686)，转递越南外交部同一天发表的声明，拒绝4月1日东盟联合声明(S/15677)中关于越南驻柬埔寨部队袭击泰-柬边界沿线难民营内平民的指责；

(f) 4月11日的信(S/15698)，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4月9日就美国向泰国提供军援一事发表的声明；

(g) 5月12日的信(S/15759)，拒绝泰国关于越南部队侵犯泰国主权的指责(S/15751)。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文

811. 在1982年12月2日至1983年4月18日之间，安理会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下列4件来文：

(a) 1982年12月2日的信(S/15507)，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1月26日发表的关于某些东盟成员国对柬埔寨的政策声明；

(b) 1983年2月25日的信(S/15626)，转递2月22日和23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脑会议的两份声明：

(c) 4月14日的信(S/15707)，转递4月12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非常会议的公报；

(d) 4月18日的信(S/15708)，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4月6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

E. 中国代表的来文

812. 在1982年7月10日至1983年4月5日之间，安理会收到中国代表的下列3件来文：

(a) 1982年7月10日的信(S/15286)，转递7月9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越南宣布从柬埔寨撤出部分军队事发表的谈话文本；

(b) 1983年3月1日的信(S/15633)，转递同一天中国外交部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c) 4月5日的信(S/15687)，转递同一天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指称越南部队进攻柬埔寨难民营和侵入泰国问题的谈话。

F. 其他来文

8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1982年7月8日来信(S/15281)，转递7月6日和7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六次外长会议7月7日的公报。

8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的代表1983年4月21日来信(S/15736)，转递3月24日和25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第四次外长会议的联合宣言。

8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4月28日来信(S/15740)，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4月25日在卢森堡就泰—柬边界最近事件发表的声明。

第二十二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A. 中国代表的来文

816. 在1982年6月27日至1983年4月11日之间，安理会收到中国代表关于中国同越南的关系、边境地区紧张局势和指称越南侵犯中国领海和领空的下列5件来文：

(a) 1982年6月27日的信(S/15264)，转递6月26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b) 8月30日的信(S/15381)，转递8月25日中国外交部答复越南外交部8月14日来照的照会；

(c) 9月13日的信(S/15390)，转递9月12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d) 10月14日的信(S/15477)，转递10月13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e) 1983年4月11日的信(S/15697)，转递4月10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817. 在1982年8月26日至1983年2月16日之间，安理会收到越南代表

关于越南同中国的关系、边境地区紧张局势和指称中国犯侵越南领海的下列3件来文：

(a) 1982年8月26日的信(S/15375)，转递越南外交部8月25日发表的声明；

(b) 9月20的信(S/15425)，转递越南通讯社9月12日发表的声明；

(c) 1983年2月16日的信(S/15612)，转递越南通讯社2月12日发表的声明。

C. 其他来文

8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1983年2月25日来信(S/15626)，转递2月22日和23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脑会议的两份声明。

第二十三章

关于伊拉克的控诉来文

819. 按照大会1981年11月13日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第36/27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秘书长于1982年7月30日提出一份报告(S/15320)，内载16个会员国的答复。10月25日，秘书长提出一份增编(S/15320/Add.1)，内载4个会员国的答复。

820. 秘书长在1983年1月10日的说明(S/15554)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第37/18号决议，并引述该决议的第6段。

第二十四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821. 巴基斯坦代表1982年8月2日来信(S/15339)，指控4月到6月阿富汗方面一连串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和领土。

822. 巴基斯坦代表9月3日来信(S/15389)，拒绝阿富汗2月8日和6月29日的信(S/14863和A/37/329)中说巴基斯坦允许使用其领土对阿富汗进行武装袭击和颠覆活动并设置种种障碍使阿富汗难民不能返回家园的指责，断言阿富汗问题的核心在于外国军事干涉，并重申巴基斯坦愿意为中立的观察员前往视察阿富汗难民营提供方便。

823. 9月24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34号决议提出一份报告(S/15429)，详述他和他的私人代表就阿富汗局势所作的外交努力。他说，自从他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在寻求公平的政治解决方面已取得一些暂时的进展，但是外交进程最困难的阶段还在前面。

824. 巴基斯坦代表1983年1月21日来信(S/15573)，指控说在1982年8月至12月期间，发生了更多宗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和领土的事件。
825. 阿富汗代表3月31日来信(S/15678)，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全民祖国阵线3月26日的信，指控美国干涉阿富汗内政。
8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的代表4月21日来信(S/15736)，转递3月24日和25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第四次外长会议的联合宣言。

第二十五章

关于东海/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827. 越南代表1982年9月29日来信(S/15441)，转递越南通讯社9月25日发表的声明，重申越南对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中国称之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并抗议中国当局同外国石油公司签订在北部湾(东京湾)东部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合同。

828. 中国代表11月29日来信(S/15505)，转递11月28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指控越南政府在11月12日发表的“关于越南领海基线的声明”中宣布的北部湾(越南称北部湾)边界线是非法的，并重申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越南称之为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9. 越南代表1983年2月16日来信(S/15612)，转递越南通讯社2月12日发表的声明，指称中国准许美国公司在北部湾(东京湾)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行动侵犯了越南主权。

830. 中国代表2月22日来信(S/15624)，转递新华通讯社2月18日就越南2月12日声明(S/15612)所发表的声明，申明中国同外国公司合作在中国领海的大陆架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

第二十六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 局势问题的来文

831. 阿根廷代表1982年6月17日来信(S/15228), 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月15日通过巴西驻阿根廷大使馆转交阿根廷政府的一封信, 此信说继福克兰群岛停火之后, 联合王国准备开始进行遣返阿根廷人员的工作, 但必须先获得确切保证表明两国之间现已处于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状态, 以及阿根廷同意用英国或其他国家船只或飞机把阿根廷战俘直接遣返阿根廷港口。他还转达了阿根廷政府的答复, 其中说, 阿根廷愿意按照冲突开始时就遵循的程序, 在乌拉圭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 接回阿根廷人员; 任何单方面强加其他政治性条件的企图, 都是不能接受的。

832. 阿根廷代表6月17日来信(S/15229), 转递阿根廷联合总参谋部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阿根廷港停火的公报, 公报结论说, 这是英军装备和技术占明显优势的结果。

833. 阿根廷代表6月17日来信(S/15230), 指控联合王国准备使用武力, 拆除阿根廷自1977年即在莫雷尔岛上保有的一个毫无军事威胁性的“乌拉圭帆船”科学站。

834. 联合王国代表6月17日来信(S/15231), 转递阿根廷部队和英国部队指挥官6月14日签署的降书全文。

835. 联合王国代表6月17日来信(S/15232和Corr. 1), 拒绝阿根廷在6月12日的三封信(S/15204、S/15206和S/15207)中提出的关于英国部队袭击医院船巴伊亚·帕赖索号和斯坦利港平民的指控。

836. 阿根廷代表6月18日来信(S/15234)说, 由于英国部队的军事优势, 6

月14日，守卫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阿根廷部队指挥官不得不率部投降。他说，阿根廷遵守了实际停火，但只有在联合王国同意解除其对阿根廷的海空封锁和经济制裁、并从岛上撤出其军队的情况下，敌对行动才能完全停止。他还说，只有在联合国范围内按照有关决议举行的谈判，才能导致最终解决争端。

837. 阿根廷代表6月18日来信(S/15237)，转递阿根廷联合总参谋部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从马尔维纳斯地区运送伤员前往大陆的公报。

838. 阿根廷代表6月19日来信(S/15241) 通知安理会，英国军队已在莫雷尔岛登陆，并已包围了“乌拉圭帆船”科学站；指控这一行动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也是联合王国违反安理会第502(1982)号决议所犯下的新的侵略行为。

839. 联合王国代表6月21日来信(S/15246)，答复阿根廷6月17日和19日的信(S/15230和S/15241)说，英国军队已收复南桑威奇群岛，英国在1775年就对该岛宣布了主权；还说阿根廷站的人员已于6月20日在英舰“持久号”上正式投降。

840. 联合王国代表6月23日来信(S/15249)，提及阿根廷6月18日的信(S/15234)，他说阿根廷对联合王国和福克兰群岛人民犯下了武装侵略行径，英国军队已收复阿根廷军队非法占领的所有英国领土。他接着说，英国军队继续驻扎在岛上，以便保卫群岛免遭阿根廷再来进攻，并帮助修复阿根廷入侵所造成的破坏；他还说，群岛是英国领土，那里的居民是英国人，因此不存在撤出英国军队的问题。

841. 阿根廷代表6月24日来信(S/15253)，提及联合王国6月21日的信(S/15246)，他说阿根廷从未接受过英国对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要求，而且阿根廷没该群岛的所有权确切无疑。

842. 联合王国代表7月22日来信(S/15307)，转递联合王国首相当天在下议院发表的声明，声明宣布取消福克兰群岛周围200海里的完全禁区，并接着说，为了尽

量减少误会或非故意的冲突的危险，联合王国已通过瑞士政府要求阿根廷政府保证它的战舰和军用飞机不进入这些群岛周围150海里的地区。

843. 阿根廷代表7月26日来信(S/15313)，说，阿根廷政府不接受禁区的存在，也不接受在阿根廷管辖范围海洋内任何性质界限的存在；因其设立而发生的任何事件，责任应完全由联合王国承担。他接着说，只有联合王国撤消其采取的军事和经济措施并同意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谈判，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

844. 阿根廷代表8月13日来信(S/15361)，指控在8月5、8和10日，阿根廷渔船在阿根廷管辖的水域内遭到英国军舰和军机的拦截，被迫撤离作业区，其理由就是实施联合王国强加的所谓“保护区”。他接着说，阿根廷认为这种行为乃是英国侵略的新的升级，不仅干预了自由航行的权利，还影响了阿根廷对其本国海洋资源的开采，而且认为，只有联合王国停止实施上述的“保护区”和经济制裁，撤离其陆军和海军部队，并进行谈判，以期找到主权争端的最后解决办法，才能达成有效公正的和平。

845. 联合王国代表8月20日来信(S/15369)，说，阿根廷8月13日的信中(S/15361)关于阿根廷渔船事件的记载是不准确的；英国海军舰艇对阿根廷渔船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他拒绝关于联合王国设法干预阿根廷对海洋资源的合法管辖权的指控，说联合王国从未承认阿根廷在福克兰群岛和阿根廷之间水域中线以外拥有捕鱼权利或对大陆架拥有任何管辖权利，并保留福克兰群岛对其海洋资源的权利，他还说，鉴于阿根廷不愿意宣布彻底停止敌对活动，保护区对确保该群岛的防御仍然是必要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需要尊重自决的原则，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人民负有责任，因此要英国同阿根廷就主权进行谈判的想法是极不现实的。

846. 阿根廷代表8月24日和27日来信(S/15357和S/15377)，通知安理会8月14日、15日和18日，英国直升飞机在联合王国宣布的“保护区”以外的阿根廷渔船的上空飞行，并进行骚扰。

847. 联合王国代表8月27日来信(S/15378), 答复阿根廷8月24日的信(S/15373), 说, 在所提及的事件中, 皇家海军并未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促请尊重保护区, 以便尽量减少误会或非敌意的冲突的危险。

848. 阿根廷代表9月20日来信(S/15409), 提及联合王国8月20日的信(S/15369), 拒绝联合王国擅自划定“保护区”的理由, 阿根廷认为这是英国明显企图实现对这地区的统治。他接着说, 由于联合王国拒绝同阿根廷一道, 在联合国的范围内, 找寻一个办法最终解决关于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主权的争端, 阿根廷设想, 联合王国只希望维持其对该群岛的绝对权力, 并将这种权力扩展到其邻近海域。

849. 阿根廷代表9月23日来信(S/15427), 就英国船舰和飞机对阿根廷渔船所进行的骚扰活动提出进一步的指控, 他说, 这些骚扰活动大部份发生在“保护区”以外。

850. 联合王国代表10月8日来信(S/15452), 答复阿根廷9月20日和23日的信(S/15409和S/15427) 说, 阿根廷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故意诉诸武力, 以便为它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主张进行辩护; 阿根廷对第502(1982)号决议未能和平解决局势, 负有完全责任。他还说,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 联合王国坚决遵守它对福克兰群岛居民的义务, 坚决支持自决权利, 并重申保护区对确保福克兰群岛的防务仍然是必要的。

851. 阿根廷代表10月20日、11月1日和17日来信(S/15464、S/15475和S/15496), 进一步指称英国船舰和飞机在“保护区”以外对阿根廷渔船进行骚扰。

852. 阿根廷代表11月1日来信(S/15474), 答复联合王国10月8日的信(S/15452), 拒绝接受强行实施的“保护区”, 理由是: 它跨越受阿根廷管辖的水域, 侵犯阿根廷船只和飞机自由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阻止阿根廷充分开发其自然

资源。他指控说，联合王国在该地区保持紧张气氛，无视联合国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即立刻与阿根廷就主权争端进行谈判。

853. 阿根廷代表1983年1月3日来信(S/15547)，转交同一日的一封信，重申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要求，抗议联合王国的措施，他说，这些措施是使南大西洋局势极其紧张的根源，并表示愿意立即执行大会第37/9号决议。他接着说，阿根廷将在秘书长执行大会委托给他的斡旋任务时，与他通力合作。

854. 联合王国代表1月27日来信(S/15575)，转交同一日的一封信，提及阿根廷1月3日、12日和24日的信(S/15547、A/38/72和A/38/81)，并说，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属地主权问题和关于同阿根廷进行谈判的立场，没有改变。他接着说，阿根廷对这些领土“军事化”的指责，无视阿根廷对该群岛的无端入侵，无视保卫该群岛不再遭受攻击的需要。

855. 阿根廷代表3月30日来信(S/15668)，提请注意英国最高当局连续不断地公开宣布，联合王国政府不准备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所涉的领土主权进行谈判，并指出，联合王国的这种态度是对安理会和大会决定的挑战。

856. 联合王国代表5月18日来信(S/15774)，提及阿根廷3月30日的信(S/15668)，说阿根廷的这封信企图转移视线，回避对南大西洋地区继续存在紧张局势应负的真正责任，他说，这一责任在于阿根廷拒不宣布明确终止战事，拒绝摒弃将武力用作解决两国争端中各项问题的手段。

第二十七章

关于圭亚那同委内瑞拉的关系的来文

857. 圭亚那代表1982年9月14日来信(S/15398), 指控委内瑞拉几项侵犯圭亚那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爲, 他还说这些行爲违反了1966年的日内瓦协定, 依照该协定, 委内瑞拉承诺和平解决其与圭亚那的领土争端。

858. 圭亚那代表9月30日来信(S/15439), 拒绝圭亚那的指控(S/15398), 重申委内瑞拉信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 并转递一份商定的解决争议程序的摘要。

第二十八章

关于伯利兹同危地马拉的关系的来文

859. 伯利兹总理兼外交部长在1983年6月7日的电报(S/15818)中, 转达同一天致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的函件, 指控危地马拉侵犯伯利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因为6月5日在伯利兹/危地马拉边境发生如下事件: 一名危地马拉平民被从危地马拉越界进入伯利兹的便装枪手杀害。

860. 危地马拉代表6月10日来信(S/15822) 提到伯利兹6月7日的来函(S/15818), 他说在找到解决危地马拉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领土争端的办法之前, 危地马拉不会承认伯利兹的独立, 也不承认与该领土之间的边界的存在。 他还说, 因此该国政府拒绝接受那项抗议, 并认为在该领土发生的任何事件都属于危地马拉当局的管辖范围。

第二十九章

关于1980年9月1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861. 1982年7月29日, 秘书长提出关于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争端的报告(S/15323), 其中说明他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克服在《1976年特别协定》的批准书换文和双方联合通知国际法院方面的种种具体困难而作的努力。1981年1月14日(S/143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秘书长说, 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已决定批准该《特别协定》。其后, 双方都通知秘书长说, 阻挠批准书换文的困难已经解决, 《特别协定》已于3月20日生效。接到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通知后, 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安理会, 这件事已于1982年7月26日正式提交国际法院, 并表示相信双方将从此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

第三十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86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982年8月10日来信(S/15351), 将该委员会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转递给安理会, 并特别提请注意结论和建议的第(13)段。

863. 托管理事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1981年6月12日至1982年6月11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经以S/15705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特别补编第1号》)。

864.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秘书长以1983年4月26日的一项说明(S/15731)将美国政府关于1981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递给安理会成员国。

第三十一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865. 安理会主席在1983年2月9日的说明(S/15602)中,散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2月8日的来信,其中转递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2月1日发表的公报。

866. 主席以2月11日的说明(S/15607),散发同一天大韩民国观察员的来信,其中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8日的公报(S/15602)中的指责。

8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4月20日来信(S/15728),代表按照安理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1年12月17日至1982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868. 主席以5月16日的说明(S/15767),散发同一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来信,其中指控美国意图在大韩民国部署中子弹头。

869. 主席以5月20日的说明(S/15778),散发5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来信,其中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4月21日发表的备忘录。

870. 主席以5月23日的说明(S/15785),散发同一天大韩民国观察员的来信,其中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月16日的信(S/15767)中的指责。

871. 主席以6月9日的说明(S/15820),散发同一天大韩民国观察员的来信,其中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9日和5月16日的来文(S/15602和S/15767)中的指责。

第三十二章

转递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872. 秘书长1983年1月14日来信(S/15565), 提到大会第37/10号决议, 并按照该决议第3段通知安全理事会,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已获通过。

873.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79)中, 提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7/15号决议,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19段, 其中大会吁请联合国各机关,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

874.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3)中, 提到大会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第37/67号决议,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5段, 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到该报告。

875.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89)中, 提到大会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第37/100号决议,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B节的第2段, 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以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第三十三章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876. 古巴代表1982年6月22日来信(S/15278), 转递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877. 古巴代表10月11日来信(S/15454), 转递10月4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该会议旨在审议他们对大会议程中与不结盟国家特别有关的项目所应采取的行动。

878. 尼加拉瓜代表1983年2月22日来信(S/15628), 转递1月10日至14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879. 印度代表3月30日来信(S/15675), 转递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第三十四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880. 土耳其代表1982年9月22日来信(S/15437), 转递他所称的8月7日安卡拉机场恐怖主义事件的经过, 以及土耳其国家元首和总理的有关讲话。

881.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1983年1月7日来信(S/15556), 代表华沙条约缔约国, 转递1月4日和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 其中评估了国际局势, 并就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以及加强欧洲安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882.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90)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7/118号决议的第7、8、9和12段。

883.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5591)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37/119号决议的第1段。

8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3月29日来信(S/15663), 转递3月27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真理报》记者所提问题的答复, 内容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3月23日的声明。

88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4月8日来信(S/15696), 转递4月6日和7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 其中交换了意见和情报, 讨论了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谈判现况,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的马德里会晤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章

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886. 尼日尔代表1982年10月21日来信(S/15466), 奉尼泊尔外交和合作部长以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身分发出的指示, 转递该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事务和新闻以及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整套决议, 并转递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三十六章

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来文

887. 斐济代表1982年10月25日来信(S/15472)转递了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第三届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审议了国际政治和经济问题，讨论了亚洲——太平洋区域国家特别关心的一些问题。

第三十七章

阿富汗的来文

888. 阿富汗代表1982年11月19日来信(S/15497), 转递11月12日至15日在喀布尔举行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战争危险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89. 阿富汗代表11月19日来信(S/15498), 转递11月12日至15日在喀布尔举行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战争危险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的对世界人会呼吁书。

附录

一. 1982年和198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2年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爱尔兰
日本
约旦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83年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约旦
马耳他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波兰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津巴布韦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中 国

凌青先生
梁于藩先生
米国钧先生
杨虎山先生
金永健先生

法 国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菲利普·卢埃先生
米歇尔·朗尼耶—科南先生
让—克洛德·皮里先生

圭亚那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戴维·德哈伦帕尔·卡伦先生
伊莱恩·雅各布女士
蒂龙·弗格森先生
唐纳德·托马斯先生

爱尔兰^a

诺埃尔·多尔先生
杰里米·迈克尔·克雷格先生
帕特里克·奥康纳先生
伯纳德·达文波特先生

日 本^a

西堀正弘先生
官川涉先生
原岛秀毅先生
林安秀先生

约 旦

哈泽姆·努赛贝先生
阿卜杜拉·萨拉赫先生
萨阿德·巴泰纳赫先生
苏勒坦·卢特菲先生

马耳他^b

维克托·高西先生
塞维亚·博格先生
皮乌斯·卡米莱里先生

荷兰^b

胡戈·舍尔特马先生
约翰·梅思曼先生
保罗·库尔佩尔舒克先生
罗伯特·塞里先生
简·克兰南先生
罗伯特·范兰朔特先生

尼加拉瓜^b

维克托·乌戈·蒂洛科·丰塞卡先生
弗朗西斯科·哈维尔·查莫罗·莫拉先生
胡利奥·伊克萨·加利亚德先生
戴西·蒙卡达·贝穆德斯女士
海梅·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
奥尔兰多·何塞·蒙卡达·萨帕塔先生

巴基斯坦^b

沙赫·纳瓦兹先生
哈立德·马哈茂德先生
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
贾韦德·侯赛因先生
萨贾德·阿里先生
里阿兹·穆罕默德·汗先生

巴拿马^a

卡洛斯·奥索雷斯·铁帕尔多斯先生
安赫尔·列拉先生

波兰

弗拉季米尔·纳托尔夫先生
耶日·诺瓦克先生
理查德·克里斯托西克先生
约瑟夫·索尔蒂谢维奇先生
耶日·谢雷梅塔先生

西班牙^a

海梅·德皮内斯先生
埃米略·阿塔霍先生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尔先生
爱德华多·加里格斯先生
阿古斯丁·丰特先生
阿图罗·拉克劳斯特拉先生
赫苏斯·阿蒂恩萨先生

多哥

阿特苏—科菲·阿梅加先生
科菲·阿德乔伊先生
福利—格利吉托·阿卡波先生
乌干达^a

奥拉拉·奥顿努先生
内森·伊鲁姆巴先生
卡基马·恩坦比先生
亚历克斯·奥克翁加先生
伊杜里·阿莫科先生
伊丽莎白·安约蒂女士
伯纳德·奥杜查—加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扬诺
夫斯基先生
里查德·谢尔盖耶维奇·奥温尼科夫
先生
弗拉基米尔·维克托罗维奇·舒斯托
夫先生
弗谢沃洛德·列昂尼多维奇·奥列安
德罗夫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斯米尔诺夫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汉密尔顿·怀特先生
约翰·马吉特森先生
马拉克·古尔丁先生
戴维·戈尔—布思先生
富兰克林·伯曼先生
查尔斯·汉弗莱先生
罗德里克·莱因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女士
肯尼思·阿德尔曼先生
威廉·考特尼·谢尔曼先生
查尔斯·利钦斯坦先生
何塞·索尔萨诺先生
沃伦·克拉克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卡尔·格什曼先生

扎伊尔

卡曼特·瓦·卡曼达先生
乌姆巴·迪卢特特先生
恩瓜伊拉·姆贝拉·卡兰达先生
马潘戈·马克米香加先生
特沙马拉·恩吉·拉穆勒先生
卡贝亚·米拉姆布先生

津巴布韦^b

埃勒克·库法孔内苏·马欣盖泽先生
斯蒂芬·克莱图斯·奇克塔先生
奥尔本·塔卡·德特先生
加利利·杰斯·贾尼先生
尼古拉斯·德拉米尼·基蒂基蒂先生

a 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结束。

b 任期于1983年1月1日开始。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
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法国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1982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圭亚那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1982年7月1日至31日)

爱尔兰

诺埃尔·多尔先生(1982年8月1日至31日)

日本

西堀正弘先生(1982年9月1日至30日)

约旦

哈津姆·努赛贝先生(1982年10月1日至31日)

巴拿马

卡洛斯·奥索雷斯·铁帕尔多斯先生(1982年11月1日至30日)

波兰

弗拉季米尔·纳托尔夫先生(1982年12月1日至31日)

多哥

阿特苏—科菲·阿梅加先生(1983年1月1日至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杨诺夫斯基先生(1983年2月1日至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1983年3月1日至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女士(1983年4月1日至30日)

扎伊尔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乌姆巴·迪卢特特先生 } (1983年5月1日至31日)

津巴布韦

埃勒克·库法孔内苏·马欣盖泽先生(1983年6月1日至15日)

四、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
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第2379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S/15194和Add. 1和2	1982年6月18日
第2380次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162）	1982年6月19日
第2381次	同上	1982年6月26日
第2382次	同上	1982年7月4日
第2383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2年7月12日
第2384次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5162）；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 法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	1982年7月29日
第2385次	同上	1982年7月29日

第2386次	同上	1982年8月1日
第2387次	同上	1982年8月3日
第2388次	同上	1982年8月4日
第2389次	同上	1982年8月4日
第2390次	同上	1982年8月6日
第2391次	同上	1982年8月6日
第2392次	同上	1982年8月12日
第2393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 (S/15357)	1982年8月17日
第2394次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15162)；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 法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316)； (c) 1982年9月16日黎巴嫩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15392)	1982年9月16日
第2395次	同上	1982年9月17日
第2396次	同上	1982年9月18日
第2396次 (续会)	同上	1982年9月19日

- 第2397次 南非问题； 1982年9月20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
 有效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 (S /
 14179)
- 第2398次 同上 1982年9月23日
- 第2399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2年10月4日
 1982年10月1日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443)
- 第2400次 中东局势； 1982年10月18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 (S/15455 和 Corr.1)
- 第2401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12日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483)
- 第2402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 1982年11月24日
 (非公开) 稿

第2403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 (S/15493)	1982年11月29日
第2404次	南非问题	1982年12月7日
第2405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 (S/15502 和 Corr. 1 和 Add. 1)	1982年12月14日
第2406次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2年12月9日莱索托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15515)	1982年12月14日
第2407次	同上	1982年12月15日
第2408次	同上	1982年12月16日
第2409次	同上	1982年12月16日
第2410次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 语文和工作语文： (a) 秘书长的说明 (S/14372)； (b) 1982年12月7日约旦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15532)	1982年12月21日

第2411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5557)	1983年1月18日
第2412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483)； 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599)	1983年2月11日
第2413次	同上	1983年2月14日
第2414次	同上	1983年2月16日
第2415次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615)	1983年2月22日
第2416次	同上	1983年2月22日
第2417次	同上	1983年2月23日
第2418次	同上	1983年2月23日
第2419次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643)	1983年3月22日

第2420次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651)	1983年3月23日
第2421次	同上	1983年3月24日
第2422次	同上	1983年3月24日
第2423次	同上	1983年3月25日
第2424次	同上	1983年3月28日
第2425次	同上	1983年3月28日
第2426次	同上	1983年3月29日
第2427次	同上	1983年3月29日
第2428次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643)	1983年3月31日
第2429次	同上	1983年3月31日
第2430次	同上	1983年4月6日
第2431次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746)	1983年5月9日
第2432次	同上	1983年5月13日
第2433次	同上	1983年5月16日
第2434次	同上	1983年5月17日
第2435次	同上	1983年5月17日
第2436次	同上	1983年5月18日
第2437次	同上	1983年5月19日

第2438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481)；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483)； 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15599)； 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5764)	1983年5月20日
第2439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5月12日毛里求斯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15760)； 1983年5月13日印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761)	1983年5月23日
第2440次	同上	1983年5月24日
第2441次	同上	1983年5月24日
第2442次	同上	1983年5月25日
第2443次	同上	1983年5月25日
第2444次	同上	1983年5月26日

- 第2445次 中东局势； 1983年5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 (S/15777)
- 第2446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5月26日
 1983年5月12日毛里求斯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15760)；
 1983年5月13日印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761)
- 第2447次 同上 1983年5月27日
- 第2448次 同上 1983年5月27日
- 第2449次 同上 1983年5月31日
- 第2450次 同上 1983年5月31日
- 第2451次 同上 1983年6月1日
- 第2452次 南非问题； 1983年6月7日
 1983年6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15814)
- 第2453次 塞浦路斯局势； 1983年6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 (S/15812 和 Corr. 1
 和 Add. 1)
- 第2454次 同上 1983年6月15日

五、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
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511(1982)	1982年6月18日	中东局势
512(1982)	1982年6月19日	中东局势
513(1982)	1982年7月4日	中东局势
514(1982)	1982年7月12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15(1982)	1982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516(1982)	1982年8月1日	中东局势
517(1982)	1982年8月4日	中东局势
518(1982)	1982年8月12日	中东局势
519(1982)	1982年8月17日	中东局势
520(1982)	1982年9月17日	中东局势
521(1982)	1982年9月19日	中东局势
522(1982)	1982年10月4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23(1982)	1982年10月18日	中东局势
524(1982)	1982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525(1982)	1982年12月7日	南非问题
526(1982)	1982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527(1982)	1982年12月15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528(1982)	1982年12月21日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 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和工作语文
529(1983)	1983年1月18日	中东局势

530(1983)	1983年5月19日	1983年5月5日尼 加拉瓜出席安全理 事会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531(1983)	1983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532(1983)	1983年5月31日	纳米比亚局势
533(1983)	1983年6月1日	南非问题
534(1983)	1983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7次

1982年11月17日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55次

1983年1月28日

3. 安全理事会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1次

1982年6月17日

第2次

1982年12月14日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2年1月19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4840号文件，1983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5560号文件。

A. 截至1983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

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2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
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6.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9.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
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
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
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54.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中东局势
59. 纳米比亚局势
60.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赞比亚的控诉
65.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几内亚的控诉
67.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8.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0.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2.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3.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4. 古巴的控诉
75.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6.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7. 塞浦路斯局势
78.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7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0. 帝汶局势
81. 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3. 科摩罗局势
84.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6.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9.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0.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1.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2.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3.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4. 贝宁的控诉
95. 南非问题
96.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7.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8.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5. 伊拉克的控诉
 106. 塞舌尔的控诉
 107.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信
 110.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11.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12.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11、112、113、114和115。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